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午 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的周期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姜黄等农副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获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也存在季节性。具体而言，公司姜黄的采购期限一般从每年的2月至6月。由于农副产品原材料不宜长期存放，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公司生产线会满负荷运转，使得产能得到全面、充分利用，产量较大。原材料加工和精制全部完成后，公司进入生产淡季，虽然可以利用工艺和设备的通用性生产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但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产量较少。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处植物提取行业属高新技术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短，用户对植物提取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技术和市场需求的趋势发生改变，同行业的市场竞争者也会提出新的挑战，从而使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经济意义降低。此外，研发工期和成本的变化也会导致研发活动的经济效益发生改变。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02万元、342.09万元、310.6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79.00万元、3,349.00万元和3,209.00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196.68万元、3,648.03万元、1,452.46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70.60万元、2,629.11万元、1,301.92万元。2015年1-2月支出的现金占公司2014年全年支出现金50%左右。

公司自2014年以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目前仍需大量资金投入进行生产线建设来满足大量订单产生的生产需求；且公司生产原料具有季节性，在原料成熟前需投入大量资金来购买原材料，因此公司在原料集中采购期间对股东或银行借款有一定依赖，若现金流周转不及时或将影响正常生产。由于公司业务特

性，营运资金周转存在较大的压力，随着业务销售持续增长，公司将更多依赖于筹资活动，资金风险近期内难以消除。

如若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合理安排公司的现金流，将有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2015年4月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上述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由于股份公司在准备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通过选举或招聘的形式任命了新一届的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方明，方明直接持有公司748.33万股，通过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5.6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75.1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方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4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94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99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99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宁波中药有限	指	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宁波中药	指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或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亚	指	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绿农、绿农有限	指	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
东港长荣	指	宁波东港长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之路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17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植物提取物		指采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植物（植物全部或者某一部分）为原料提取或加工而成的物质，可用于医药行业、食品行业、美容行业以及其它行

		业。
姜黄类	指	包括姜黄原料、姜黄提取物、姜黄提取残留物。
石杉碱甲	指	用于中、老年良性记忆障碍及各型痴呆、记忆认知功能及情绪行为障碍。尚可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
越橘提取物	指	越橘，是一种多年生灌木。其提取物一种具有治疗多种消化系统、循环系统和眼部疾病的强劲功效的贵重草药。
报告期	指	两年一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方明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 6、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525号
- 7、邮编：315800
- 8、电话：0574- 87490999
- 9、传真：0574-8611576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ingboherb.com/>
- 11、电子邮箱：dgm@ningboherb.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贝丹瑜
- 13、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品业”（C27）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
- 14、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5、工商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 16、组织机构代码：14406457-2
- 17、税务登记证代码：国税甬字330206144064572号《税务登记证》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宁波中药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1,000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型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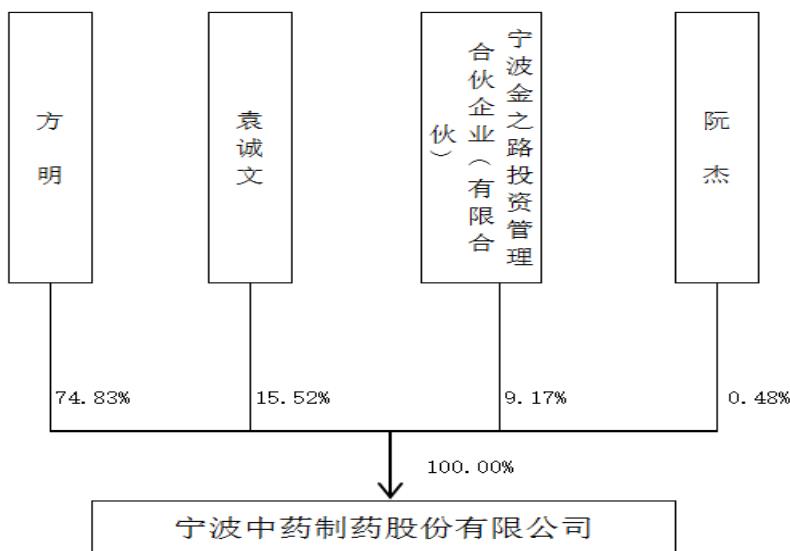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没有将其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方明	7,483,300.00	74.83	是	0
2	袁诚文	1,552,000.00	15.52	是	0
3	金之路	916,700.00	9.17	否	0
4	阮杰	48,000.00	0.48	否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明。

方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南京汽车制造厂担任开发办公室专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第四制药厂担任销售管理部经理；1999年12月至

2005年10月，在海南万州制药厂担任浙江省市场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成立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目前，方明直接持有公司 748.33 万股，通过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间接控制 5.65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75.1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方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管理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方明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方明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方明	7,483,300.00	74.83	自然人	有
2	袁诚文	1,552,000.00	15.52	自然人	否
3	金之路	916,700.00	9.17	合伙企业	否
4	阮杰	48,000.00	0.48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注：2014 年 7 月 1 日，方明与方福良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三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约定方明愿意以其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夫妻共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股权质押和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系由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有限公司的历史

¹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资总额为 275 万人民币，方明占出资总额 3.64%，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炜龙出资比例 25.44%，赵丽娟出资比例 18.18%，贝丹瑜出资比例 10.91%，潘彤出资比例 10.91%，方素娟出资比例 7.27%，程永绍出资比例 5.45%，吴鼎爱出资比例 3.64%，杨盛鑫出资比例 3.64%，张九霞出资比例 3.64%，王洪强出资比例 3.64%，王伟出资比例 3.64%。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22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与管理。

沿革具体如下：

1、1965年9月宁波中药制药厂成立

1965年9月，宁波中药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成立，经济性质为国营，地址为宁波药行街石板巷2号，负责人为缪金林，生产或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资金总额为20万元，主管部门为宁波商业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药制药厂颁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登记证》。

2、2007年4月，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2.1、宁波市中药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甬国资企[1997]36号《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中药制药厂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将宁波中药制药厂以800万元的收购价格转让给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批复文件作出确认。2007年1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市中药制药厂产权界定的函》：宁波市中药制药厂的国有产权已于1997年12月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企[1997]36号文批复，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转让价款已于2000年1月7日由宁波市国资局收回，其产权已属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06年，宁波市中药制药厂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宁波市中药制药厂进行转制，并同意对转制的资产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006年2月21日，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药材[2006]07号《关于要求宁波中药制药厂办理转让有关手续的请示》，主要内容是“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企[1997]36号文件，宁波中药制药厂的产权属于宁波药材，宁波药材经研究同意宁波中药制药厂转让”；2006年2月27日，宁波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7年1月15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评报字（200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中药制药厂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58,778元。

2007年1月15日，宁波药材与宁波中药制药厂签订《宁波市中药制药厂改制方案》，双方对改制实施方案予以确认：“经宁波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天元评字（2007）第021号评估报告企业的净资产为1,058,778.00元人民币，现按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转让给方明。转让后，方明以 10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 83.3% 股权，方飞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 股权，注册资本 120 万元”；双方亦对人员重组情况和债权债务处置情况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根据有关转让协议，原企业职工均由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和承担相关责任。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宁波市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7 年 2 月 18 日，宁波药材出具《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中药制药厂产权转让的决定》：“同意制药厂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改制，同意宁波市天元会计事务所天元评字（2007）第 02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企业的净资产为 1,058,778 元，考虑到制药厂原厂址搬迁损失，现同意按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制药厂产权转让给方明”；宁波市国资委产权处对上述决定予以确认。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药材将其拥有的宁波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方明。

2007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编号为 0000035 的《产权转让证》，确认宁波市中药制药厂 100% 的股权归方明所有。

经核查，宁波中药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资产评估、制定股改方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流程，但宁波中药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第一，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宁波中药制药厂未进行审计，存在程序不规范之处，但根据宁波市天元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天元评字（2007）第 021 号《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经宁波市国资委认可，并且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编号为 0000035 的《产权转让证》确认宁波市中药制药厂 100% 的股权归方明所有，故该股权转让已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未因股权定价及权属产生任何纠纷，该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及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因时间长久丢失，根据宁波中药制药厂改制方案“原企业（指宁波中药制药厂）职工由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和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制药厂员工与公司之间未因改制人员安置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公司认为：一方面改制时原企业职工由宁波药材股份公司负责安置，另一方面，自有限公司改制至今未因改制职工安置问题与原单位职工产生纠纷，故该部分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改制的合法性产生重大影响。

2.2、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26日，宁波市中药制药厂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724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方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方飞为监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7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第（2007）第122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确认截至2007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净资产出资100万元。

2007年4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为方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2010186，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住所地宁波市彩虹南路11号25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中成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的除外。

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方明	100	100	83.33	净资产
方飞	20	20	16.67	货币
合计	120	120	100	—

3、2010年3月公司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

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企业名称“宁波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改为“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将原公司地址“江东彩虹南路11号”变更为“北仑区元宝山路525号”。上述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依法与宁波绿农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5月30日。

2010年4月2日，公司取得（甬工商）名变核内字[2010]第097688号《企业名称

变更核准通知书》，2010年4月6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7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至“中成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制造；初级农副产品的加工、包装和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0年8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5、2010年8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至“中成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茶叶提取物（茶多酚）的制造；初级农副产品的加工、包装和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0年8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6、2010年11月公司变更公司类型、股东

2010年4月22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评报字[201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79,197.41元。

201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方明将所持有的宁波中药有限83.3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亚²；同意方飞将所持有的宁波中药有限16.67%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亚。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0年8月17日，方明、方飞与香港中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明、方飞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有的宁波中药有限83.33%的股权及16.67%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亚。

2010年8月17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关于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报

²香港中亚，全称为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8日；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银高国际大厦9楼A5室；注册资本：10000港币（其中方明持有80%的股份，方素娟持有20%的股份，方明与方素娟系兄妹关系）；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注销。

告》。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政项 [2010]203 号《关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对本次香港中亚收购宁波中药有限 100% 股权予以核准，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港商独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字【2010】0287 号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香港中亚	120	120	100	货币
合计	120	120	100	货币

7、2011 年 4 月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绿农³

201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绿农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中药吸收合并绿农有限。2010 年 10 月 16 日，绿农有限在《现代金报》A13 版刊登了上述合并的公告。2011 年 4 月 29 日，绿农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宁波中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和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注销。”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宁波中药有限与绿农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由宁波中药有限吸收合并绿农有限，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2351.6334 万元，合并后绿农有限将解散，绿农有限的所有职工均转为宁波中药的职工。

2010 年 12 月 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244 号《关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公司吸收合并绿农有限予以核准，合并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425.5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18.03 万美元，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2011 年 2 月 28 日，宁波中药有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³宁波绿农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元宝山路 525 号；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植物产品的精深加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股东：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30号《关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币种变更的批复》，同意宁波中药有限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计，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4000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2351.6334万元。

2011年3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重新颁发了商外资甬字[2010]0287号批准证书。

2011年4月16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审字[2011]3183号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30,474.18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630,474.18元。

2011年4月1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审字[2011]3182号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014,133.07元，其中实收资本22,316,334.66元、未分配利润-2,302,201.59元。

2011年4月2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威远验字[2011]3024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本次合并前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4月17日出具天元验字第（2007）第1227号验资报告；本次合并前宁波绿农植物提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000.00元，实收资本美元3,000,000.00元（折合成人民币22,316,334.66元），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威远验字[2008]2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516,33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516,334.00元。”

“合并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8,583,658.89元，其中实收资本23,516,334.00元、未分配利润-4,932,675.77元。合并后其他应收款-方飞款项余额为1,437,984.98元。”

2011年4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本次吸收合并后，绿农有限注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香港中亚	2351.6334	2351.6334	1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2351.6334	2351.6334	100	货币、净资产

8、2011年11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20日，经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姜黄色素（天然食品添加剂）”。2011年12月20日，宁波中药有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2年1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1号《关于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12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9、2012年6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5月25日，经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原材料、中成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姜黄色素（天然食品添加剂）、茶叶提取物（茶多酚）的制造；初级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限制加工的除外）、包装和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开简批[2012]6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2012年6月15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0、2014年7月公司增资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人民币；2、同意宁波东港长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港长荣）认购增资3,733,666.00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2.4455%，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之路）认购增资2,750,000.00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1667%；3、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14年5月12日，宁波中药有限与东港长荣、金之路、香港中亚签订增资和股权比例调整协议，对上述增资及股权比例进行约定。同时协议第四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者被整体并购前，未经甲、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如因公司发展确实需要，则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2014年9月30日，香港中亚办理注销手续。2015年5月8日，方明与金之路已经签订《关于解除方明与金之路股权转让限制之补充协议》，该股权

在转让限制已被解除。

2014年6月10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177.0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94.66万元，增值率为69.76%。

2014年7月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4]8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351.6334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10】0287号）。

2015年5月25日，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德遵验字[2015]1009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6,334.00元，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了威远验字[2011]302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

2014年7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083601）。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香港中亚	2351.6334	2351.6334	78.39	货币、净资产
东港长荣	373.37	373.37	12.45	货币
金之路	275	275	9.17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11、2014年8月，公司变更公司类型

2014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1、同意香港中亚将所持有的公司78.39%的股权以21,770,8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方明；2、同意宁波东港长荣将持有的公司12.45%股权以3733666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明；3、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中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4、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4年7月5日,香港中亚与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中亚将所持有的公司78.39%的股权以21,770,8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方明。2014年7月16日东港长荣与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港长荣将持有的公司12.45%股权以3733666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明。

2014年7月8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向北仑区(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外资转内资的申请报告》。

2014年7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具宁开政项[2014]90号《关于同意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及转为内资企业予以核准,并撤销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中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明	2725	2725	90.83	货币
金之路	275	275	9.17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12、2014年8月公司变更公司股东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方明将持有公司15.5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65.6万元),以人民币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诚文,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方明将持有公司0.4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4.4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杰,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20日,方明与袁诚文、阮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方明将持有宁波中药有限15.52%的股权以人民币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诚文,将持有宁波中药有限0.48%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杰。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明	2245	2245	74.83	货币
袁诚文	465.6	465.6	15.52	货币
金之路	275	275	9.17	货币

阮杰	14.4	14.4	0.48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13、2014年9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方明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748.33万元；袁诚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5.2万元；阮杰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8万元；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91.667万元”。

2014年9月17日公司在《现代金报》A14版公告了本次减资。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4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亚太（京）验字（2014）016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方明人民币1496.667万元，袁诚文人民币310.4万元，阮杰人民币9.6万元，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183.33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宁波中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方明	748.33	748.33	74.83	货币
袁诚文	155.2	155.2	15.52	货币
金之路	91.67	91.67	9.17	货币
阮杰	4.8	4.8	0.4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经核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在2010年由内资企业转变为外资企业、2014年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验资、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等流程，但内资企业转外资企业，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第一、未有支付凭证

2010年由内资企业转变为外资企业、2014年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均没相应的支付凭证，具有一定的瑕疵。但是由于转资过程中，均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而且股权转让行为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目前股权转让方，均同意出具无异议证明，且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未因股权定价及权属产生任何纠纷，该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及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程序瑕疵

2014 年宁波中药有限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是董事会决议通过转让协议而非股东会，存在程序瑕疵，但在随后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实质是对董事会决议的追认和认可，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且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均未因此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故该部分影响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产生影响。

（二）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中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进行改制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75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11,286,417.12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10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80,8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宁波中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确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7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11,286,417.12 元。；确认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10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中喜

验字[2015]第 02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286,41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7 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对于企业类型、股东、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实收资本的变更予以核准。换发注册号为 3302060000836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方明	748.33	748.33	74.83	净资产
袁诚文	155.2	155.2	15.52	净资产
金之路	91.67	91.67	9.17	净资产
阮杰	4.8	4.8	0.48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进行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方明、袁诚文、赵丽娟、徐冉和方素娟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方明。

方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南京汽车制造厂担任开发办公室专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第四制药厂担任销售管理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在海南万州制药厂担任浙江省市场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成立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袁诚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上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担任医生；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乐东冲坡镇通海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市希思汀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市华信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在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在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赵丽娟，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海洋生物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徐冉，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5年3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职务。

方素娟，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化农中，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个体经营；199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海南万州制药厂担任医药代表职务；2010年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后勤职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吴鼎爱、杨盛鑫和吴建明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吴鼎爱，职工监事为吴建明。

吴鼎爱，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在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艺员；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杨盛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中药学

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哈尔滨江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哈尔滨奥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哈尔滨奥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

吴建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化农中，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97年3月，个体经营；1997年3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丰新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省开化县至诚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安绿合作社社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个体经营；2013年10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方明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贝丹瑜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张九霞担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朱仰辉和赵丽娟担任。

总经理方明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内容。

贝丹瑜，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山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宁波远洲大酒店担任宴会预定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在宁波远洲大酒店担任宴会厅领班；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宁波远洲大酒店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在宁波远洲大酒店担任销售部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在宁波杰马克高尔夫俱乐部担任俱乐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九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宁波惠康工业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5年5月至2014年2月，在宁波鼎永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朱仰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5

月，在珠海市土产畜产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担任出口一部业务员；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珠海分公司担任业务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担任特种茶部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担任进出口贸易一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内蒙古开鲁昶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在桂林市芥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丽娟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内容。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1,415,929.10	35,102,776.13	29,798,302.24
净利润（元）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5,810.42	-1,288,089.48	-2,297,87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5,810.42	-1,288,089.48	-2,297,876.65
毛利率	27.51%	31.16%	26.27%
净资产收益率	14.52%	-4.25%	-1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0%	-64.67%	-112.98%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6,219.48	3,420,904.57	5,670,26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34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3.60	5.61

存货周转率	1.21	2.77	3.08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8,951,644.56	56,666,452.13	52,731,993.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86,417.12	10,466,981.70	4,067,92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86,417.12	10,466,981.70	4,067,921.7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5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5	0.41
资产负债率	80.85%	81.53%	92.29%
流动比率	0.52	0.47	0.61
速动比率	0.40	0.30	0.42

注：1、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为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宁波中药2015年2月28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0,000,000元模拟测算所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袁喆
	项目小组成员：袁喆、詹佳颖、祁书、王立焘、张立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杰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2-88351518
传真	022-2835696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杰
	项目小组成员：陈杰、刘艳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增刚
	项目小组成员：陈杰超、彭正茂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285、18610881498
传真	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志强
	项目小组成员：张琼、张曼、刘志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产品基本情况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拥有完整的提取、萃取、柱层析、浓缩、干燥等设备和丰富的植物提取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业，公司目前每年可加工中草药原料达5000吨以上。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姜黄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石杉碱甲、天然提取番茄红素、茶多酚、枳实提取物、虎杖甙、白藜芦醇、染料木素、杨梅树皮素、黄芪多糖、海带多糖、灵芝多糖等天然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2014年公司目前销售额前三大产品为：姜黄提取物、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分别占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总额的：39.4%、16.1%和11.2%。

(二) 公司产品种类及功能

产品类别	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高纯度植物单体	姜黄素	➤ 姜黄素是一种从姜黄根中提取的植物多酚，具有抗感染、抗氧化、抗凝血、降血脂和抗动脉粥样硬化、抗肿瘤、肝保护等多种药理作用，且毒性低、安全性高，具有广阔的开发应用前景。近年来医药科研领域对姜黄素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关节炎等疾病的实验研究和临床应用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发姜黄素药品。	保健品、医药原料行业
	葛根素	➤ 葛根素亦称葛根黄素。是从中药葛根中分离的具有扩冠作用的异黄酮类衍生物。存在于豆科植物葛及野葛的根。具有退热、镇静和使冠状动脉血流量增加的作用，对垂体后叶素引起的急性心肌出血有保护作用。医药临幊上用于冠心病心绞痛、高血压。其主要药理作用包括提高机体免疫，增强心肌收缩力，保护心肌细胞，降低血压，具有抗血小板聚集等作用。	
	石杉碱甲	➤ 石杉碱甲又名福定碱，是从石杉科石杉属蛇足石杉（千层塔）中分离出的一种生物碱。1993年美国FDA批准上市，1996年我国批准为二类新药，用于治疗阿尔海默茨病（AD），是第二代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	
	左旋多巴	➤ 左旋多巴从猫豆（别名：藜豆、龙爪藜豆、虎爪豆、狗爪豆）提取精制而成，为拟多巴胺类抗帕金森病	

		药，左旋多巴为体内合成多巴胺的前体物质，本身并无药理活性，通过血脑屏障进入中枢，经多巴脱羧酶作用转化成多巴胺而发挥药理作用，改善帕金森病症状。由于本品可以增加脑内多巴胺及去甲肾上腺素等神经递质，还可以提高大脑对氨的耐受，而用于治疗肝昏迷，改善中枢功能，使病人清醒，症状改善。	
	杨梅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杨梅素从杨梅树皮及茎叶中提取精制而成，具有血小板活化因子（PAF）拮抗作用，可通过增加白细胞对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清除作用，调节其在血液中的浓度。具抗血栓、抗心肌缺血、改善微循环等多方面的心血管药理作用，有望将其开发为活血化瘀类药物。 ➤ 杨梅素还具有降血糖、抗氧化、保肝护肝、消炎抗菌的功效作用。 	
	黄芪甲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黄芪甲甙为中药黄芪的主要活性成分之一。近年来，国内外已对其药代动力学、药理作用和机制、以及安全性等进行了一些研究。由于黄芪甲甙具有保护心血管、促进神经干细胞增殖、增强机体免疫功能、抗炎、抗衰老等多方面的生物学功能，其在药品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银杏叶提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杏叶提取物，为银杏科植物银杏的干燥叶，用适当的溶剂，提取的有效成分富集的一类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的功效。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塞等上述症候者。以银杏叶提取物为原料制成的各种制剂，广泛应用于药物、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功能性饮料、化妆品等领域。 	
中药标准化植物提取物	姜黄提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姜黄提取物主要含有类姜黄素化合物及姜黄油挥发成分姜黄酮、芳香姜黄酮、姜烯等，做为传统中药主要功效药理作用为：行气滞、散风活血而镇痛，利胆作用（促进胆汁排出，作用较弱但持久）和收缩子宫作用（兴奋子宫，能维持5~7小时的阵发性收缩）。主治：经闭腹痛。徽瘕积聚，肩臂痹痛，外伤瘀血肿痛等症。中药临床主要用于治疗风湿痹痛，在行血镇痛上有其特长，常与黄芪、桂枝、白芍等配伍，方如黄芪桂枝五物汤加味。治肩关节周围炎用此方，也有一定效果。也可用于治疗月经痛，由子宫虚寒、血滞不通引起者，常配当归、川芎、延胡索等。 	传统中药行业
	绞股蓝提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绞股蓝提取物为葫芦科植物绞股蓝全草提取物，从绞股蓝中分离出50余种绞股蓝皂甙，和人参皂甙一样，同属于四环三萜类玛皂甙。绞股蓝活性成份具有降血脂、降血糖、抗肿瘤、抗衰老、保护肝脏及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等作用。主要用于治疗肝癌、肺癌、子宫癌、皮肤癌等癌细胞的增殖，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桑叶提取物	➤ 桑叶提取物是桑科植物桑的干叶提取物，具有疏散风热，清肺润燥，清肝明目，凉血的功效。主治发热头痛，咳嗽吐血，目赤肿痛，头晕目眩。头胀头痛等症。现代医学研究表明，其主要功效包括：（1）降血糖作用；（2）对心血管系统的作用；（3）对血脂的影响；（4）抗炎作用；（5）解痉、抗溃疡。	
	黄芪提取物	➤ 黄芪提取物主要含黄芪多糖，是免疫增强及抗病毒中药原料。通过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控制继发感染而产生治疗作用。	
	姜黄素 10-95%	➤ 植物姜黄根特有的各种不同保健功效作用的膳食补充剂（保健品）产品原料	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行业
	茶多酚 50-95%	➤ 植物绿茶特有的各种不同保健功效作用的	

（三）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姜黄素	萃取技术 溶剂处理技术	含量：95% 溶剂符合USP标准
2	银杏提取物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萃取技术	含量：24%（黄酮），6%（内酯） 低酸含量：小于10PPM
3	越橘提取物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	含量：25%
4	葛根	酸解技术 结晶技术	含量：99%（折水后）
5	左旋多巴	离子吸附技术 脱色技术	含量：99%（折水后）
6	西洋参提取物	萃取技术 喷雾技术	含量：80%（UV）
7	绞股蓝提取物	醇沉技术 喷雾技术	含量：98%（UV）
8	黄芪提取物	醇沉技术 碱性水解技术	含量：2%

（四）公司产品的质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管理质量规范的要求，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岗位严格按照标准岗位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操作，质量保证人员对有关部门、车间岗位和仓库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公司还进行定期的质量分析，把质量整改问题列入技术攻关课题。同时不断完善质量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把质量管理贯彻于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全过程。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配置了多台套气相、液相、原子吸收等先进检测和实验仪器，并对工艺研究、质量保证和质量检测三项职能进行了明细分工，可以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质量控制，对最终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分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针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公司制订了用户反馈处理程序，规定了用户一般反馈和质量反馈的处理程序，并由市场营销部和质量保证部来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

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控制关键点说明：

关键控制点	显著危害	关键限值	监控			
			对象	方法	频率	人员
原料验收	重金属/农药残留	只接受未污染地区并通过无公害产品认证或取得GAP认证的基地种植的中药原料，并按照《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进行验收	认证证书	查对	每批原料	采购检验人员
乙醇验收	醛、甲醇等有毒成分超标	只接受具有合格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并符合《食用酒精》GB10343-2008标准准的酒精原料	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查对	每批	采购检验人员
喷雾干燥	致病细菌	设定抑制细菌生长的生产通风干燥温度	温度	观察	每隔两小时	操作人员
过筛	筛网破裂	根据具体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控制产品颗粒细度以及异物残留	异物	观察	每批	操作人员

(五) 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姜黄类、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以及其他四类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分类	2015年1至2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姜黄类	4,079,739.00	35.7%	13,699,311.04	39.4%	9,331,478.19	31.3%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3.9%	5,593,321.13	16.1%	8,566,283.55	28.7%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8%	3,883,679.83	11.2%	2,269,724.49	7.6%
其他	2,463,919.32	21.6%	11,616,464.13	33.4%	9,630,816.01	32.3%
合计	11,415,929.10	100.0%	34,792,776.13	100.0%	29,798,302.24	100.0%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影响

公司产品未来价格走势分析如下：

判断角度	判断依据	价格走势判断
市场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保健品市场需求依然强劲，随着中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对于中药提取物保健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 2、对于传统食品添加剂的替代效用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色素添加开始采用天然植物提取色素； ➤ 3、中药植物提取原料残渣利用价值被发现，功效逐渐被饲料厂所认可，未来饲料市场对于功能性的中药材提取物及残渣需求巨大； ➤ 4、随着国家“药食同源”认定标准的逐步扩大，更多的中药材可被用于食品加工领域， 	上升
市场竞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中药植物提取行业目前企业数目众多，但加工水平多处于比较低级的水平，且管理水平较弱，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中药植物提取物下游客户多集中于医药、保健品、食品领域，对于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要求极高，非常考验企业的质量控制水平与稳定供货的能力，对于中药植物提取行业企业准入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 3、目前国内植物提取技术仍然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尽管在目 	下降

	前享受一些政策保护措施，但在未来长期容易受到国外厂家的冲击；	
原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目前国内中药原料种植仍然处于一种比较零散的水平，规模化经营的比例较小，面对下游大型采购商议价能力较弱，未来长期中药原材料市场仍将处于一个较低价格水平区间波动的情况； ➤ 2、由于中药原料种植行业处于自然环境当中，产品与品质比较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若遇自然灾害，中药原料供应量减少将导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反之亦然。 	持平
人力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随着我国社会逐步步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力供应总体上处于下降趋势，劳动力供给的逐步减少将增加企业总体人力资源成本； ➤ 2、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大力推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传统劳动力流出省份的劳动力输出日益减少，华东地区对于年轻劳动力的吸引力逐渐下降。 ➤ 3、国内物价水平以及消费产品的价格的提升也在助推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 	上升
行业规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目前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对医药保健品的需求增长迅速，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 ➤ 2、由于中药种类繁多，人们对于各类中药材的市场需求偏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单一品种的中药材加工产品行业规模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而波动； ➤ 随着中药加工产品的功效逐渐被国际市场认可，未来长期中药加工产品海外市场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极大的提升整体中药加工产品市场规模； ➤ 中药种植行业属于农产品种植范畴，属于我国大力推进规模化经营和政府扶持的行业，政府的推动也将促进行业发展； 	上升

综合考虑以上几个因素，我们判断，中药植物提取行业规模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产品价格走势有望稳中有升。

(六) 公司产品业务情况分析

各类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重

分类	2015年1至2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姜黄类	1,111,358.18	35.39%	4,849,404.83	45.61%	2,274,060.76	29.05%
石杉碱甲	634,006.74	20.19%	1,169,043.34	11.00%	1,899,826.82	24.27%
银杏叶提取物	126,460.91	4.03%	197,981.39	1.86%	288,867.33	3.69%
其他	1,268,469.37	40.39%	4,415,905.22	41.53%	3,365,919.54	42.99%
合计	3,140,295.20	100.00%	10,632,334.78	100.00%	7,828,674.45	100.00%

公司利润构成中，公司的毛利由姜黄类、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及其他四大类产品构成，姜黄类产品目前仍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45.61%。从公司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公司姜黄类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以及姜黄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该产品需求还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未来公司收入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七）产品服务竞争力提升措施

1、中药种植基地建设

中药原材料的品质好坏直接关系到中药提取物以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的质量。我国中药种植存在这小、散、乱等特点，原料的品质与供应一直得不到一个可靠的保证。公司作为中药原材料种植的下游行业，为了确保药材品质与安全，同时也为公司提供充足可靠的生产原料为出发点，目前已与广西展开中药原料“农户-合作社-企业”三方合作，首期参与合作社计划的中药原料土地面积已达3000亩，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计划首期种植基地所产药材作为第二期合作社项目的种苗，进一步扩大合作社规模。通过中药原料的种植基地的合作建设，将极大的保证公司价格稳定并且质优量足的中药原材料供应，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面临复杂市场环境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指导合作社农户在中药材生产中严格遵守种植操作规程，确保中药材的产品质量。结合各地区自身发展状况和市场销售状况，进行种植品种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高度重视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打造自己的“绿色中药链”。

2、培育新增长点，努力平滑生产周期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对新技术的研究、利用形成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同时关注传统优

势中药植物提取产品的成本控制，不断健全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科学制订公司生产计划，对工艺流程、生产进度、过程质量、物料消耗、生产成本等进行全面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由于中药原材料的供应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为了解决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问题，针对性的设计了合理的产品结构，通过在核心产品姜黄原料供应淡季的时候及时调整生产计划，进行银杏叶、石杉碱甲、蓝莓等提取物产品的生产来平滑公司的生产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资源。

3、强化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由于中药提取物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优劣，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生产，主要包括：基本制度、工作制度、责任制度，规定了公司每个成员在自己的岗位上所应承担的任务、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利。通过建立生产岗位责任制，把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人，专人专岗，专人专责，形成良好的生产秩序，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加强公司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和实施的管理，针对公司在中药植物提取产业、产品、规模、技术和工艺等方面薄弱环节，集中公司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及时、准确提出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引入外部优秀技术人才并关注自身人才的内部培养工作，逐步形成了以公司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切实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5、积极拓展市场，打造品牌影响力

中药市场信息对中药材的生产和销售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引导作用。公司通过利用互联网中药材市场数据以及全国中药材交易市场的价格信息，把握市场价格以及客户需求，在积极参加各类中药提取物行业相关展会不断拓展新客户的同时，注意长期合作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信息的及时沟通工作，目前已经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关系。并且，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已在华东地区中药植物提取

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利用公司品牌以及所在地缘优势，加强对周边省份中药植物提取物市场的渠道建设以及市场开拓工作。

（八）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1、姜黄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的提升

姜黄素是从姜科植物姜黄根茎中提取的一种天然植物二酮类化合物。到目前为止，无论动物模型还是人体实验，均未发现姜黄素有任何毒副作用。因此，姜黄素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新型药物。现阶段姜黄粉及姜黄素全球工业总产值500亿人民币左右，产品市场广阔。

目前姜黄素提取的主要问题在于有效提取量不足，导致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结晶技术。公司为了解决姜黄素提取问题制定了设备工艺改进计划：一是通过优化结晶工艺，采用混合溶剂结晶技术，优化结晶工艺路线，提升姜黄素粗品中精制姜黄素的得率；二是通过对姜黄树脂的成分分析，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进一步回收树脂中的姜黄素。并且，在提升姜黄素提取率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油树脂新产品，增加副产品（如：水溶性姜黄素、油溶性姜黄素、低含量姜黄提取物等），加长姜黄产品的生命周期。

2、越橘中花青素产品的开发

越橘植物提取物花青素作为一种天然食用色素，安全、无毒、资源丰富，而且具有一定营养和药理作用，在食品、化妆、医药等方面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花青素是纯天然的抗衰老的营养补充剂，研究证明是当今人类发现最有效的抗氧化剂。还可增强视力，消除眼睛疲劳，延缓脑神经衰老。花青素在欧洲，被称为“口服的皮肤化妆品”其蓝莓花青素，营养皮肤，增强皮肤免疫力，应对各种过敏性症状。

目前花青素提取的大多采用常规的溶剂提取、压榨分离、超临界萃取等工艺，但得到的花青素纯度都比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因而探寻最佳提取工艺，以获得高产品纯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用新型溶剂对花青素进行提取，并利用超声设备辅助、大孔树脂等现代分离技术进行分离，伴随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对花青素提取物做鉴定和定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控制成本保证产品市场竞争力

3、葛根素产品的开发

我国葛根资源十分丰富，长期以来，葛根只作为提取葛淀粉的原料加以利用，其加工方法也十分原始，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随着医药科学的发展，葛根异黄酮及葛根素的药理功能和临床治疗作用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合理开发和利用葛根资源已是十分迫切和需要，葛根素是医药和化工工业的稀缺原料，更是生物医药的重要原料，尤其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并且葛根是速成植物，适于大面积种植，是可以持续发展和利用的植物资源。公司目前正在与上海中药工业研究院展开积极合作，推进葛根植物提取工艺改进方面的工作，希望通过改进工艺扩大生产，降低葛根素生产成本，并占领市场。该项目旨在使葛根素产生商业应用价值，使之在药品、保健品和食品中能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该项目已被公司列为申报GMP认证的产品，项目正处于正常推进过程当中。该项目极大的提升了葛根素的提取纯度与品质，届时将修改国家葛根素提取物相关国家标准。

4、西洋参根茎提取物产品的开发

随着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西洋参化学成分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突破，人参皂苷是西洋参所含的最为重要的一类生理活性物质，约占西洋参组成的5-6%。尚含精氨酸、天冬氨酸等18种氨基酸；又含挥发油、树脂等等。西洋参皂苷产品的开发首先注意在干燥过程中人参皂苷的破坏，也就是含量的保护。其次由于西洋参的生长周期较长，防治虫害喷洒的农药以及其生长的环境中残留的农药可在西洋参中累积，导致其农药残留量较高，而西洋参皂苷经过一系列提取分离纯化后得到的产物，会将一些常见的有机农药脱除，但是一些顽固型农药很难处理，（如嘧菌酯、多菌灵、腐霉利、丙环唑等）。这就需要开发新型技术解决这一问题，也是此产品开发的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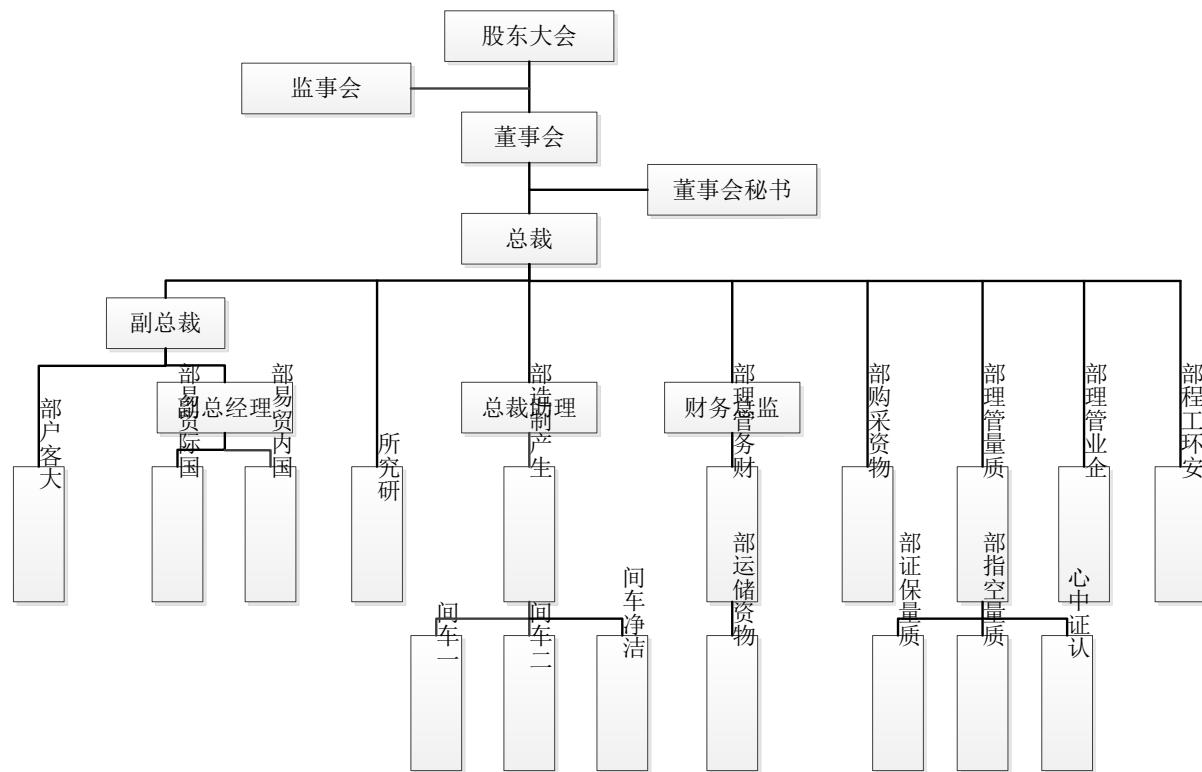
2012年卫生部批准西洋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后，西洋参及其提取物除被广泛应用于药品、保健品中，现在还被做成保健茶、饮料、固体冲剂、食品附加剂等滋补健康的食品。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市场极其巨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特点以及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公司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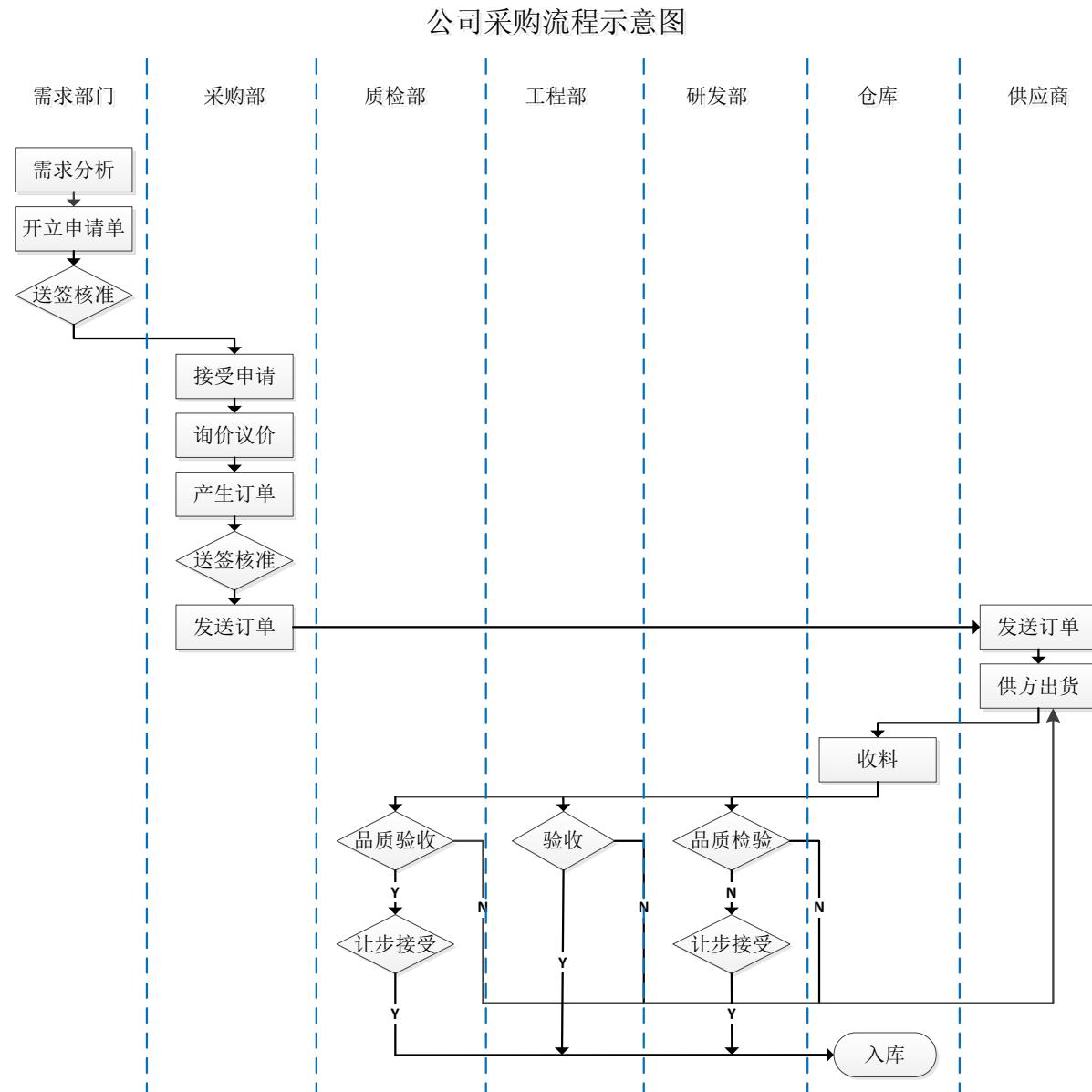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储备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物资采购部计划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物资采购部根据月采购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对于生产常用的原材料中药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计划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物资采购部根据月采购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在采购中药材时，公司一般会在产新时到产地实地考察了解产地资源情况，严格按照质量以及流程管理规范的要求确定供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明确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质量执行标准、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要素。对于那些价格变动较大、用量较大的药材，公司会每天收集价格信息，关注影响其价格的因素（气候、意外事件等），掌握最佳采购时机。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员会同质量管理部共同清点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在验收单签字。验收合格并与购货合同、发票及清单核对无误后，由采购员填写开支申请单并经

有权批准物资采购的人员签字批准后连同发票、入库单一起交由财务会计部挂账，按月办理付款业务。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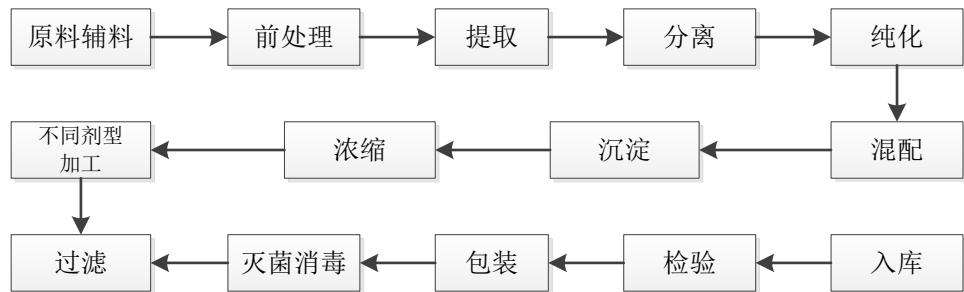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生产情况

1、产品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主要包括姜黄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等植物功能成分的高纯度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的生产。公司在植物提取物行业持续经营多年，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和市场经验，在此基础上制定每

年的生产计划。根据产品所需技术含量的区别，公司采取了不同的生产模式和流程，公司产品的基本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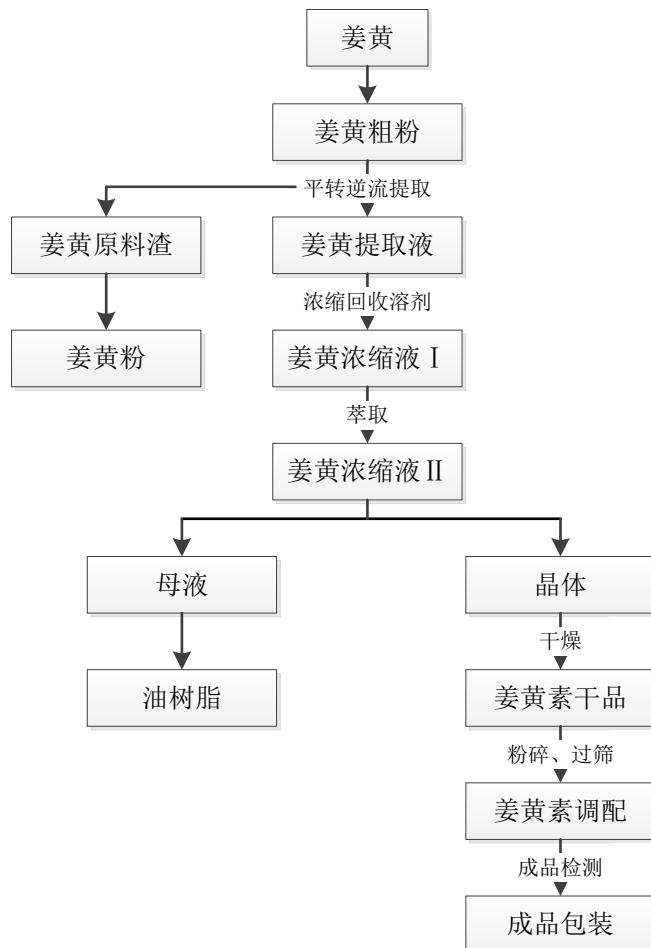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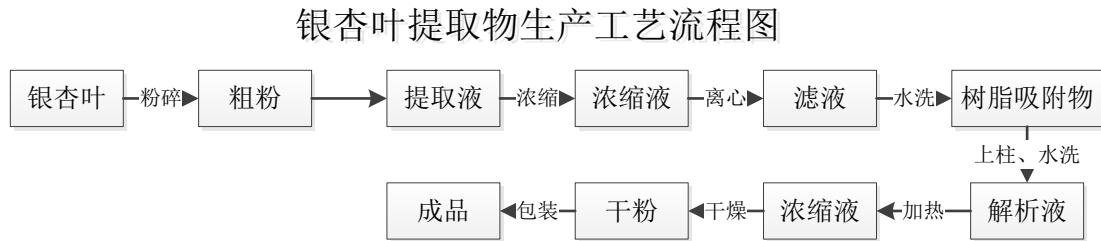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 姜黄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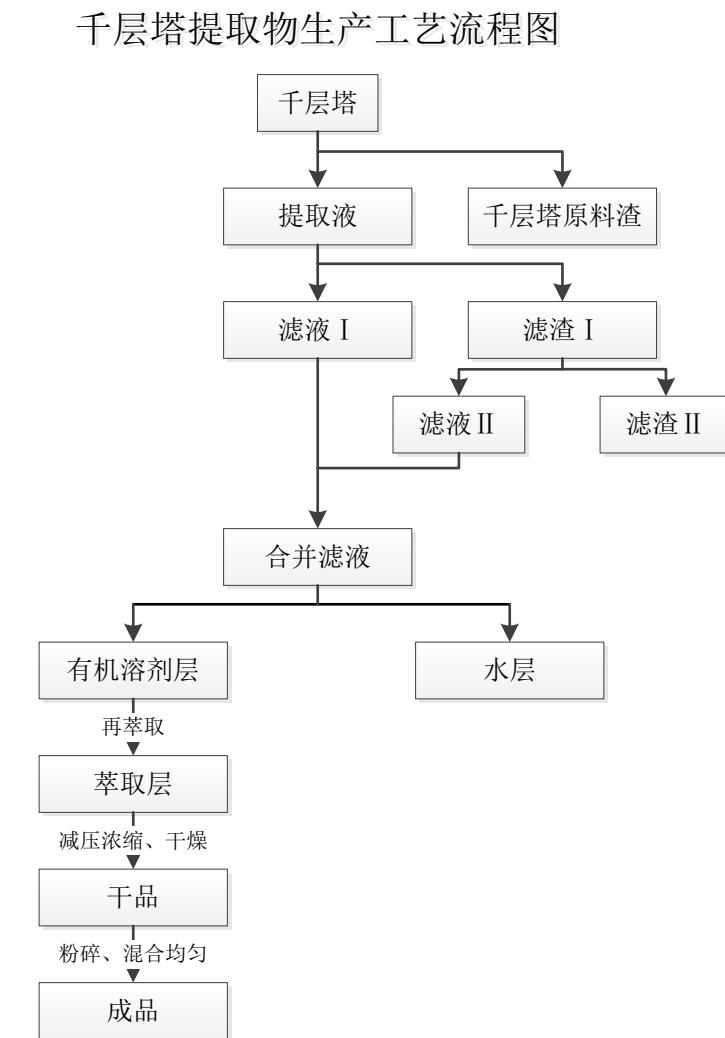
姜黄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千层塔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3、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消防设施有专人做定期检查，对外来有影响的安全的相关方有签订协议，设有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车间设有安全员，各车间挂有安全操作指导书，操作工有做安全培训，配有必要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的防护设施及工业卫生设施设备，由制造部负责进行检查、保养、维护，每月检查一次。

（四）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15,929.10	34,792,776.13	29,798,302.24
其他业务收入	—	310,0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8,275,633.90	24,160,441.35	21,969,627.79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5,391,722.64	21,091,601.39	17,500,296.92
外销	6,024,206.46	13,701,174.74	12,298,005.32
合计	11,415,929.10	34,792,776.13	29,798,3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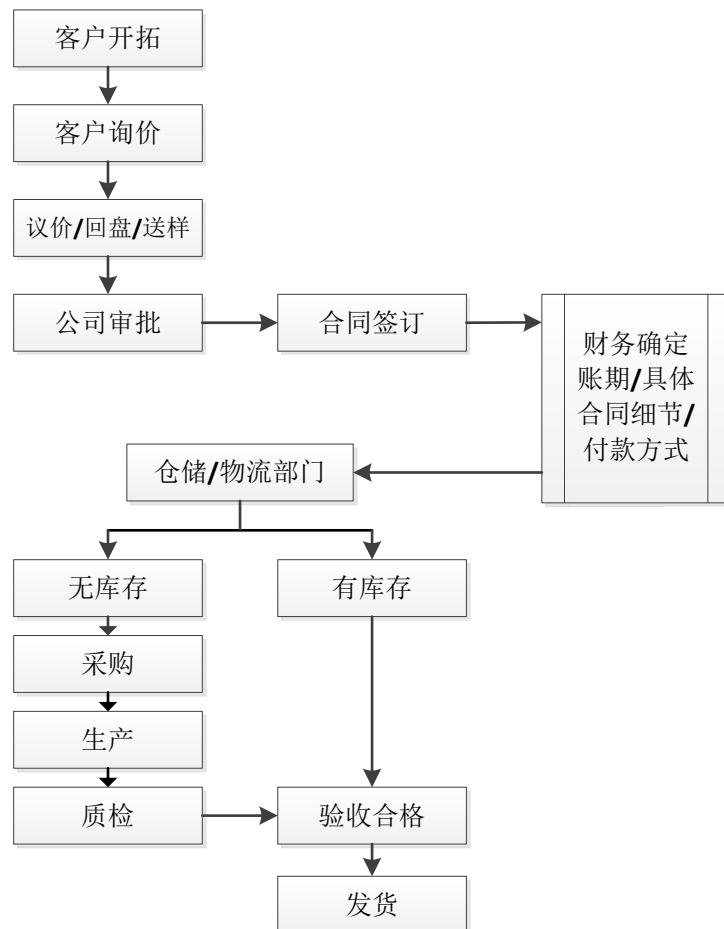
2、公司的销售方式

公司积极与国内保健品、功能性食品、饮料、食品等大型企业开展合作。通过与大客户的合作取得市场主动权，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药品行业的展览会、订货会以及技术交流会，扩大公司在国内外中药植物提取行业的影响，及时获得新的市场信息并根据市场信息及时作出响应。尽管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市场，但公司积极开发海外高端客户，公司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与来自多个国家的厂商和贸易商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是康宝莱、GNC等国际知名保健品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由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进行回盘、报价、寄样品等前期工作，如客户准备采购，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客户出具合同或者由销售人员出具合同，销售人员在系统里编制销售订单，财务人员根据货款以及账期等情况对订单进行审核，然后报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合同。审核后，销售人员编制发货单。由物流部查询相关库存情况。如无库存，则通知采购部门安排采购。然后由质检部检测，确认合格后发货。物流部根据发货单、产品出库单、质检结果，经审核后由仓库安排物流货物的运输。发货后，物流部将出库单财务联交财务部申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入账。

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



4、公司是否有排他性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排他性销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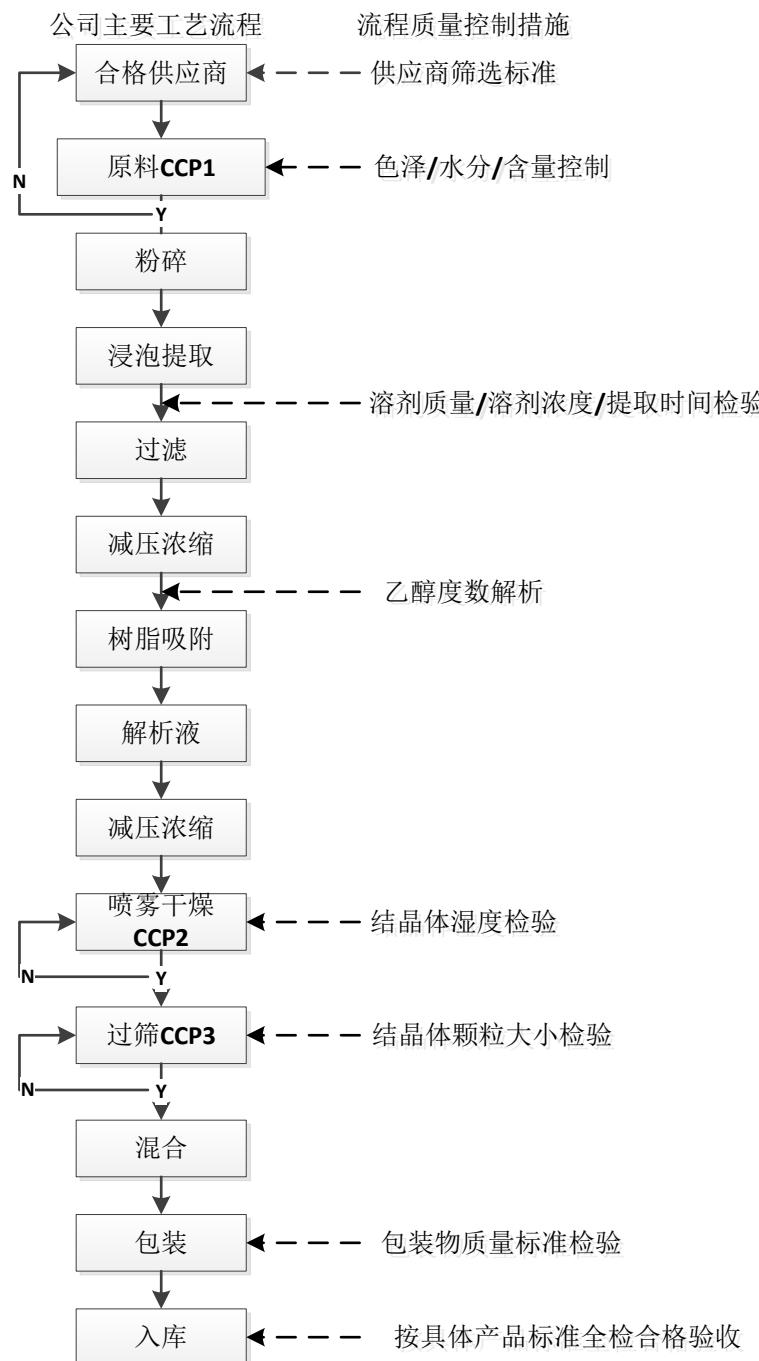
(五) 公司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组织和质量管理网络，建立了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

货的检验网络，根据产品特点及关键岗位的关键参数设置检验员，覆盖整个生产制造过程，使整个生产制造过程处于监控范围之内；生产制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的得到处理，防止重复性及批量性不良的发生。

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公司领导制订管理方针政策，按ISO9001：2008标准要求制定内部管理标准与审核计划。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体系认证，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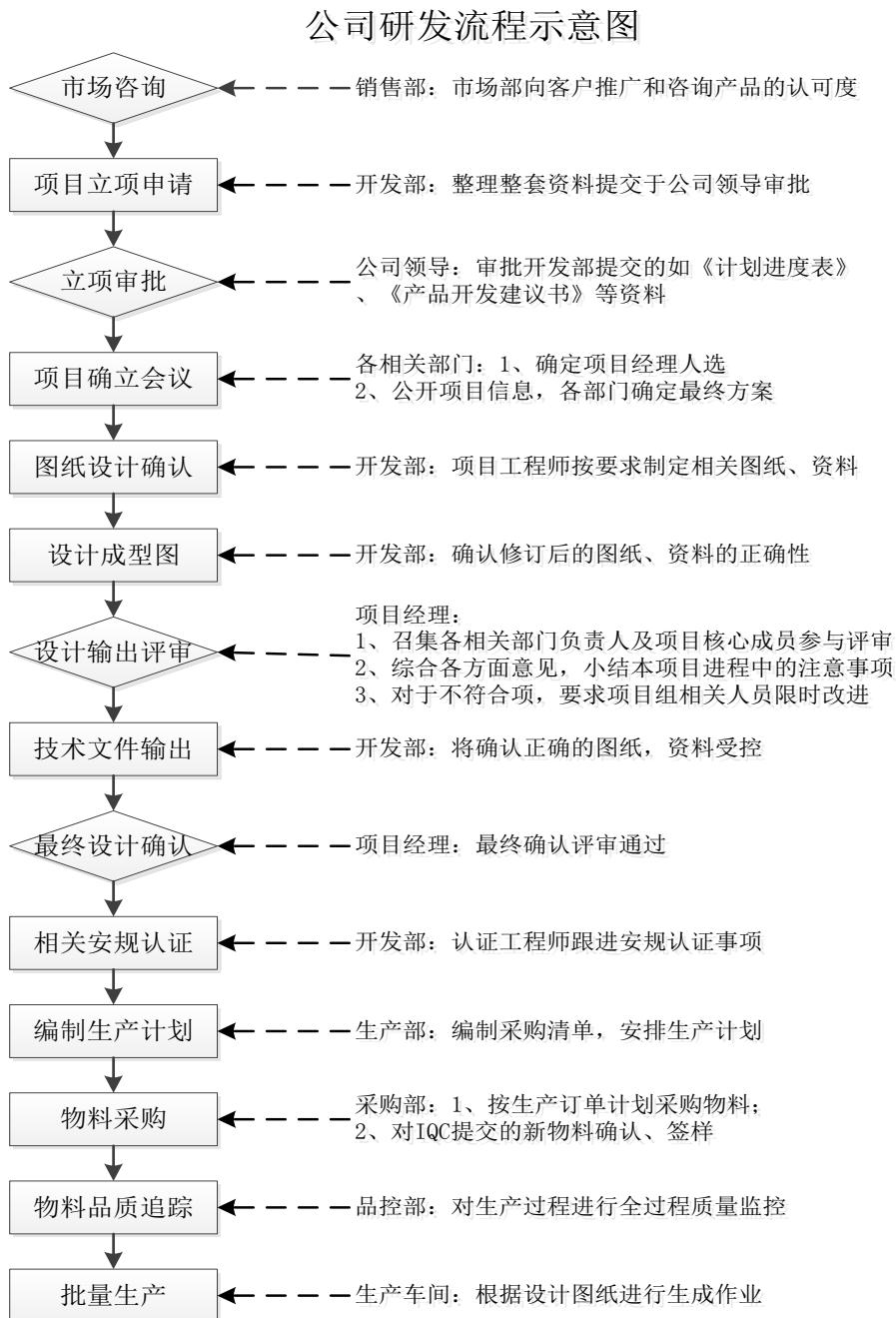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ISO9001每个机构职责明确，并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质量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受公司负责人的领导。在人员培训、厂房设施与设备、物料、生产和质量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司培训以ISO9001为中心，同时对质量法规、质量管理基本知识、专业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根据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内容的培训。

（六）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身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先进研究机构进行深入合作，目前，浙江大学与公司就姜黄饲料复配添加剂开发同承担研发任务，进行技术方面深度合作，在研发同时帮助公司培养自身的研发人才。公司与浙江大学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姜黄素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合作协议》，并于2012年8月28日与上海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其中，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将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教学实习基地。此外，在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展开深入合作，通过项目合作帮助公司解决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研究中心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示范基地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时帮助企业中药植物提取行业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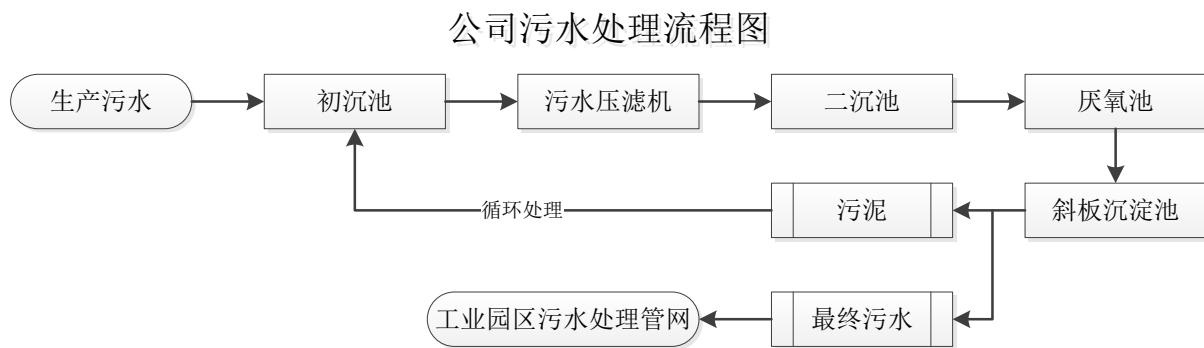
公司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下列方面：天然产物的提取和纯化工艺研发改进；植物功能成分含量及质量分析；植物资源利用综合评价及工业化转化；植物提取物低农残低溶剂残留研究；直接按照客户需求改良天然产物；植物功能成分的安全评估；植物资源高效利用研究；高新技术在天然产物提取纯化方面的应用等。

公司的产品研发遵循严格的ISO-9001管理，流程如下图：



(七)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级工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司生产主要通过萃取方式提取植物功能性成分，主要生产原料多为姜黄、银杏叶、蓝莓等天然植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提取和循环利用原材料，整个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产设备清洗用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活性污泥。目前公司已建成日均污水处理能力100吨/日的污水处理设备，在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日均污水产量约10吨/日，完全处于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均污水处理负载范围之内，废水经过公司专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大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公司具体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中药原料经过物理提取之后最后仅剩余部分中药植物残渣。公司针对不同中药植物的残渣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例如姜黄、越橘等产品提取残渣，公司通过对其进行后续简单加工处理作为动物饲料以及肥料进行销售处理；对于无法利用的中药植物残渣，由宁波市北仑区固体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回收处理。

(八) 对外投资流程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对公司重要的资本投资项目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有以下两种来源：一是原创性技术，即自主研发，依靠自己的研发团队发明创造，表现为拥有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现公司有多项技术性专利，这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二是建立技术联盟，公司和浙江大学、上海中药工业研究院及宁波大学等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围绕公司需要的具体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有利于产学研三方的相互学习提高。也增加公司的创新力和产品的生命

力。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自主技术占到了核心技术的90%以上。

公司积极地依靠产、学、研结合，研究或借鉴其他领域的先进技术，实施对中药制药过程中各项单元制造技术与装备的智能化组合应用，及其关键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连续采集和程序化、自动化控制。推广的先进的制备工艺、高新技术和装备，适应了当今医药工业技术革命的发展趋势，朝着制造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化的方向迅速发展，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内在质量和质量的稳定性。我公司中药提取及精制工艺的科学性、先进性、严谨性已经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工艺条件客观化控制程度，制造技术及装备集成化，已经解决了我国中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技术。其次我公司考虑中药特点，建立了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中药产业化创新体系在我公司已经建立和健全。这些关键问题的解决，必将使我公司的中药提取产业的市场份额大大提高。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 平转台提取技术

我公司花巨资引进平转台大型提取设备，每天原料提取量为10吨，并在增加提取量的同时大大降低溶剂的损耗，这样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超临界萃取技术

超临界CO₂萃取技术，具有工艺简单、无有机溶剂残留、操作条件温和，不易破坏有效成分的优点。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应用于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及分析，是研究和应用较为成功的一项新技术。其原理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独特溶解能力和物质在超临界流体中的溶解度对压力、温度变化非常敏感的特性，通过升温、降压手段（或两者兼用），将超临界流体中所溶解的物质分离出来，达到分离提纯的目的，它兼有精馏和萃取两种作用。

(3) 生物酶解技术

天然植物的细胞壁由纤维素构成，其中的有效成分往往被包裹在细胞壁内。生物

酶解技术就是利用纤维素酶、果胶酶、蛋白酶等（主要是纤维素酶），破坏植物的细胞壁，以利于有效成分最大限度溶出的一种方法。酶反应可以较温和地将植物组织分解，从而大幅度提高其提取效率。

（4）微波萃取技术

微波萃取技术是利用微波能来提高萃取效率的一种新技术。在微波场中的介质分子会发生极化，将其在电磁场中所吸收的能量转化为热能。介质中不同组分的介电常数、比热、含水量不同，吸收微波能的程度不同，由此产生的热量和传递给周围环境的热量也不相同。微波萃取技术的原理，就是利用不同组分吸收微波能力的差异，使基体物质的某些区域或萃取体系中的某些组分被选择性加热，从而使得被萃取物质从基体或体系中分离，进入到介电常数较小、微波吸收能力相对较差的萃取剂中，并达到较高的产率。

（5）低温冻干技术

低温冻干技术将含水物料冷冻到冰点以下，使水转变为冰，然后在较高真空下将冰转变为蒸气而除去的干燥方法。物料可先在冷冻装置内冷冻，在干燥室内经迅速抽成真空而冷冻。升华生成的水蒸气借冷凝器除去。升华过程中所需的汽化热量，一般用热辐射供给。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意识到技术保护措施对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均已申请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对公司专利进行保障；另外公司逐步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保密工作，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合同》，针对在职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的技术保护措施，确保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技术储备，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深入的技术研究和开发，积累技术储备，在平转台提取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生物酶解技术、微波萃取技术等领域加强研究，以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变化。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获得专利证书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另有4项发明专

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当中。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公司目前研发机构主要由研发市场信息中心、工艺研发中心、质量标准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申报中心、研发项目管理中心。

研发市场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对新产品信息的收集。包括：新产品市场的调研，预测新产品市场前景，新产品生命周期的判断，新产品可行性的研究。以及对一些新型中药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为新产品研发立项奠定基础。

工艺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具体工艺的研发，工艺验证，工艺操作规程的制定；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和新型辅料的应用并负责现有产品技术经济指标的提高。

质量标准研发中心主要通过各种先进的色谱、光谱等其他仪器，研发和制定严格苛刻的新产品质量标准，防止其他企业进行产品模仿，树立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

研发项目申报中心主要负责各类国家、市级、区级的项目申报工作，并整理和准备相关资料；申请国家专利，并编写材料。

研发项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各部门的沟通工作，整理各部门的资料，制定公司研发机构的有关管理文件。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设置

部门名称	人员数量
研发市场信息中心	3
工艺研发中心	4
质量标准研发中心	6
研发项目申报中心	2
研发项目管理中心	2

3、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1至2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元）	202,489.75	976,223.24	144,080.42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获得专利以及无形资产况如下：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从姜黄中提取姜黄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64692.7	有限公司	2013.3.13
2	一种雾化器电机的断水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60700.0	有限公司	2013.1.30
3	一种热风循环烘箱的恒温水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61925.8	有限公司	2013.1.30
4	一种装有翅片式换热器的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27051.3	有限公司	2014.5.5

2、公司正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高收率的水提姜黄的方法	发明	201310088988.7	有限公司	2013.3.19
2	一种从蓝靛果中提取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201310042721.4	有限公司	2013.1.31
3	一种从绞股蓝中提取纯化绞股蓝皂昔的方法	发明	201410481903.6	有限公司	2014.9.19
4	一种脱除人参茎叶提取物中残留农药的方法	发明	201410729122.4	有限公司	2014.12.4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第206868号	原始取得	2014.4.15-2024.4.14

公司自主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账面价值。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三七三春皂苷	浙201200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20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茶多酚（粉状TP-II）、姜黄色素	浙XK13-217-0000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7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甬L2013022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浙仑排字第00110号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理局	2017.11.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植物提取物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00113Q213218R1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11
6	HACCP认证证书	银杏叶提取物、越橘提取物、绿茶提取物、姜黄提取物的加工	001HACCP13007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19
7	OrthodoxUnion	植物提取物	——	美国犹太正教工会	2016.2.29
8	出口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植物提取物	3800ZC02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9.10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15/14S0328R00	——	2017.5.7

(五)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地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1)第0507号	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525号	113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4.17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

1、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原值	数量	成新率
1	钢平台	122455.74	1	0.52
2	多功能提取罐TQ-6立方	244444.44	2	0.53
3	气相色谱仪	179487.18	1	0.64
4	多功能提取罐TQ-6立方	264957.28	2	0.68
5	双椎回转真空干燥机	133333.34	1	0.68
6	酒精回收塔	115384.62	1	0.54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26991.46	1	0.76
8	卧螺离心机	179487.18	1	0.79
9	10D/T姜黄提取生产线	2644776.86	1	0.95
10	液相色谱仪LC-2030	205128.21	1	0.99

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64,699.08	3,749,544.15	23,615,154.93	86.30%
机器设备	9,793,317.80	3,192,104.76	6,601,213.04	67.41%
运输工具	290,084.83	165,007.04	125,077.79	43.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705.51	445,736.95	129,968.56	22.58%
其他	213,608.16	132,131.98	81,476.18	38.14%
合计	38,237,415.38	7,684,524.88	30,552,890.50	79.90%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3、公司拥有车辆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牌照	注册时间	检验有效期至
1	别克 SGM7240G 轿车	浙B0U776	2006.10.16	2015.10
2	别克 SGM7200	浙B20U85	2004.6.4	2014.6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和运输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9.90%，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公司所有车牌号为浙B20U85车辆检验期即将到期，目前公司已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过程当中。

(八) 公司拥有房地产

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1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8664号	北仑区大砌元宝山路 525 号 6 棚 1 号、7 棚 1 号	662.93	工业用房	2011.5.11
2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8665号	北仑区大砌元宝山路 525 号 1 棚 1 号、2 棚 1 号	6740.48	工业用房	2011.5.11
3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8663号	北仑区大砌元宝山路 525 号 3 棚 1 号、4 棚 1 号	4013.77	工业用房	2011.5.11

(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1、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上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职位
朱仰辉	男	1972 年	副总经理
赵丽娟	女	1985 年	副总经理
杨盛鑫	男	1982 年	研究所所长/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仰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在珠海市土产畜产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担任出口一部业务员；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珠海分公司担任业务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担任特种茶部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担任进出口贸易一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内蒙古开鲁昶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在桂林市芥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赵丽娟，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海洋生物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杨盛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中药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哈尔滨江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哈尔滨奥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哈尔滨奥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共11人，年度薪酬合计约为119.92万元。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朱仰辉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2	赵丽娟	副总经理	0.00	28.22	1.67%
3	杨盛鑫	研究所长/监事	0.00	5.65	0.33%

3、公司激励政策

公司对销售人员设置了年度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月度、季度考核，达成绩效兑现奖励的形式进行有效激励；其它职能部门包括员工通过月度考核，设置考核目标，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兑现绩效奖励；高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对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兑现年终绩效。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这一动作并未使公司过去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发生实质性变动，反而使管理团队壮大了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监督，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

（十一）公司是否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情况

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将营运环节交给相关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87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7	8%
	大学(本科)	22	25%
	大专	11	14%
	中专	1	1%
	高中	9	10%
	初中	14	16%
	其它	23	26%

	合计	87	10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25	29%
	生产活动	38	44%
	经营管理	12	13.5%
	销售服务	12	13.5%
	合计	87	100%
年龄分布	18-29	28	32%
	30-39	33	38%
	40-49	20	23%
	50-59	4	5%
	59以上	2	2%
	合计	87	100%
工龄分布	5年以内	83	95%
	5-10年	4	5%
	10年以上	0	0%
	合计	87	100%

(十三) 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植物提取物公司均不具备药品生产资格认证，该类公司生产的植物提取物产品销售市场局限于一般的食品添加剂以及传统保健品市场，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凭借自身在中药行业内多年激烈以及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发的三七三醇皂苷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对于其他不具备该项资质的企业公司销售市场领域更加宽，并且通过资质壁垒极大的降低了行业竞争风险。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全面的科研团队，可以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此外，公司也与包括浙江大学和上海中药工业研究院在内的国内多个科研院所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战略格局。公司现已系统的掌握了一整套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技术流程与工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项，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3）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注重品牌资源的打造，凭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商标“午鹤”已得到了公司客户群体的认可，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午鹤”品牌寓意：长寿、健康、富贵、和谐，目前已在国内外中药植物提取物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制定产品生产标准，不断提高研发水平，运用多种多种先进提取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中，也十分关注产品质量的把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监控、外协生产厂选择、样品检测、成品抽查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严格、系统的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质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大客户和多个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OrthodoxUnion等多项国际认证。公司拥有独立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全面检测设备，如液相色谱仪、紫外仪器等先进设备，能够检测植物提取物中绝大部分指标。

（5）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并与主要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主要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发展资金瓶颈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中药植物提取物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由于中药材的种植与采摘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中药材价格随着中药材供应期间结束维持上涨趋势。在中药材收割季生产企业需要大量采购中药原料以满足全年生产需求，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订单量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对于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现金流的充足与否直接影响当季原材料采购量与采购综合成本。

(2) 高端人才数量不足

受国内专业中药提取行业研发人才竞争激烈的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在引进中药植物提取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虽然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产品开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在未来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深度开发上尚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外宣传渠道有限、力度不足，公司知名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食品、保健品、药品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仍然不足。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其中姜黄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3%至39.4%左右，石杉碱甲占营业收入的16.1%至33.9%左右，银杏叶提取物占营业收入的7.6%至11.2%左右。随着公司姜黄类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销量逐年提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将逐年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至2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姜黄类	4,079,739.00	35.7%	13,699,311.04	39.4%	9,331,478.19	31.3%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3.9%	5,593,321.13	16.1%	8,566,283.55	28.7%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8%	3,883,679.83	11.2%	2,269,724.49	7.6%
其他	2,463,919.32	21.6%	11,616,464.13	33.4%	9,630,816.01	32.3%
合计	11,415,929.10	100.0%	34,792,776.13	100.0%	29,798,302.24	100.0%

2、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增加，尤其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98,302.24 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92,776.13 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6.76%。2015 年 1-2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15,929.10 万元，与 2014 年全年相比，比例为 32.81%，公司销售增长势头良好。

3、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公司目前产品定价采取市场导向与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与产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定。具体产品的报价首先考察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对比同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品质水平差异，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由于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知名保健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对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公司品牌以及药品生产资质的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尹宏新	NBCYCG20150107	2015/01/06	12,000,000.00	已完成
2	邵燕珠	NBCYCG20150122	2015/01/20	12,000,000.00	已完成

3	杨传堡	NBCYCG20150121	2015/01/20	2,880,000.00	已完成
4	易家宏	NBCYCG20141231	2014/12/20	1,800,000.00	已完成
5	邳州市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NBZYC20141027FT	2014/10/27	940,000.00	已完成
6	大连奥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XX0531	2013/05/31	910,000.00	已完成
7	德阳欧博生物有限公司	NBZYV20140213OB	2014/02/12	340,000.00	已完成
8	江苏邳州市金龙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NBZYC20140920JL	2014/09/20	336,000.00	已完成
9	宁波大榭开发区甬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31140901-07	2014/09/01	103,500.00	已完成
10	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	E140506-01	2014/05/06	100,000.00	已完成

由于农产品的生产特点，在公司采购前十大客户中公司个人采购合同中所列个人主要为当地中药原材料集中采购经销商或者当地中药原料集中采购种植合作社农户的代理人。

2、重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M USA,INC.	NBZYC20150127HM	2015/01/27	USD240,000.00	已完成
2	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	PO87675	2013/09/25	USD240,000.00	已完成
3	Harten Corporation	NBZYC20130502CN	2013/05/02	USD194,250.00	已完成
4	上海中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Y10ZZ083-1	2013/12/24	1,478,400.00元	已完成
5	韶关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BZYC20141011GZ	2014/10/11	1,466,400.00元	未完成
6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NBZYC20141111HN	2014/11/11	1,170,000.00元	已完成
7	Harten Corporation	NBZYC20140708CN	2014/07/08	USD188,000.00	已完成
8	Sandream Enterprises, LLC	S4375	2014/03/12	USD140,000.00	已完成

9	INDENA	INSH14026	2014/08/11	USD109,000.00	已完成
1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POORD14120163	2014/12/12	597,125.00元	已完成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存在的风险

2015年1至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杨传堡	1,734,004.60	16.22
尹宏新	660,195.13	6.18
邳州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30,500.00	5.9
德阳欧博生物有限公司	470,400.00	4.4
南通联普化学有限公司	169,500.00	3.37
合计	3,664,599.73	36.07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邵燕珠	3,340,280.50	7.52
尹宏新	2,470,130.00	5.56
邳州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5,600.00	4.56
邳州金龙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1,957,900.00	4.41
杨传堡	1,295,477.00	2.92
合计	11,089,387.50	24.97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易家宏	5,676,258.30	12.75
宁波德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90,560.00	5.82

Herbove india	2,491,192.00	5.6
邵燕珠	1,834,257.78	4.12
杨传堡	1,713,086.40	3.85
合计	14,305,354.48	32.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2.1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12.75%；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24.9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7.52%；2015年1至2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6.0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6.22%，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原料种植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原料供应量充足并且供应商规模均较小，不存在价格与生产垄断的供应商，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不完全相同也说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的供应商。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存在的风险

2015年1至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	2,300,529.99	20.15
SANDREAM ENTERPRISES LLC	1,836,058.65	16.08
意迪那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62,631.04	12.8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986,625.01	8.64
韶关市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9,800.00	8.5
合计	7,555,644.70	66.18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	3,596,708.51	10.25

韶关市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76,128.22	9.3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3,234,435.90	9.21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2,876,809.83	8.2
Harten corporation	2,289,159.35	6.52
合计	15,273,241.81	43.51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	3,708,645.36	12.45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721,606.84	9.13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2,571,581.21	8.6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541,111.13	8.53
Harten corporation	2,413,886.57	8.1
合计	13,956,831.11	46.8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等。2013年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84%、43.51%、66.18%，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并通过国外终端客户的检测认可，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稳定。通过长期合作，这些销售渠道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回款的安全，使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领先的优势。

（四）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姜黄类	2,968,380.82	35.87%	8,849,906.21	36.63%	7,057,417.43	32.12%
石杉碱甲	3,237,447.78	39.12%	4,424,277.79	18.31%	6,666,456.73	30.34%
银杏叶提取物	874,355.35	10.57%	3,685,698.44	15.26%	1,980,857.16	9.02%
其他	1,195,449.95	14.45%	7,200,558.91	29.80%	6,264,896.47	28.52%
合计	8,275,633.90	100.00%	24,160,441.35	100.00%	21,969,627.79	100.00%

成本变化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由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75%-85%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提取物原料。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动力费用、物料消耗(指不能直接分配至产品的物料领用，比如备品配件，低值易耗品等)、间接人工费用等，其中折旧费用占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26.90%、26.77%、37.0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2013年、2014年占比维持稳定，2015年1-2月原料占比较2014年上升9.88%，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购买具有较强的季节性，1-2月通常为原料稀缺期，因此采购价格较高；（2）公司2014年下半年新建生产线，总产能扩大3倍，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导致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明显。

（五）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收入、成本类别，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至2月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姜黄类	4,079,739.00	2,968,380.82	27.24%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237,447.78	16.38%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74,355.35	12.64%
其他	2,463,919.32	1,195,449.95	51.48%
合计	11,415,929.10	8,275,633.90	27.51%

2014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姜黄类	4,079,739.00	2,968,380.82	27.24%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237,447.78	16.38%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74,355.35	12.64%
其他	2,463,919.32	1,195,449.95	51.48%
合计	11,415,929.10	8,275,633.90	27.51%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姜黄类	13,699,311.04	8,849,906.21	35.40%
石杉碱甲	5,593,321.13	4,424,277.79	20.90%
银杏叶提取物	3,883,679.83	3,685,698.44	5.10%
其他	11,616,464.13	7,200,558.91	38.01%
合计	34,792,776.13	24,160,441.35	30.56%
2013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姜黄类	9,331,478.19	7,057,417.43	24.37%
石杉碱甲	8,566,283.55	6,666,456.73	22.18%
银杏叶提取物	2,269,724.49	1,980,857.16	12.73%
其他	9,630,816.01	6,264,896.47	34.95%
合计	29,798,302.24	21,969,627.79	26.27%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姜黄类、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和其他植物提取物的销售。随着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也大幅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782.87万元、1063.23万元、314.03万元。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0.56%，较2013年上升4.2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姜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5年1-2月综合毛利率为27.51%，较2014年下降3.05个百分点，主要系姜黄类产品和石杉碱甲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六) 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106,219.48	3,420,904.57	5,670,266.26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11,149.74	-7,302,792.71	-4,170,653.63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2,041,130.66	3,827,714.45	-1,695,387.30
汇率变动影响	-88,809.62	19,922.22	98,291.57
合计	965,129.46	-34,251.47	-97,483.10

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02万元、342.09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7元、0.34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多为应收账款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013年、2014年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莱茵生物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1元、0.70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公司由于销售集中导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总体差距不大，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06万元、-730.2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进行厂房和机器设备投资的实际情形。

2013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0.70万元、4,17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引入私募等方式筹措资金，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七）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生产，主要产品为姜黄类产品、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以及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C2730）”，“中药饮片加工”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

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行业编码15）”下的“中药（行业编码15111112）”，“中药”指“生产中药的公司，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

比较该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型后，上市公司莱茵生物（002166）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产品比较类似，主营产品均为植为提取物，下表分别从主营业务范围、内外销比例、主要客户、营销模式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比较项目	宁波中药	莱茵生物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姜黄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石杉碱甲、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中药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罗汉果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橘皮提取物、枸杞果提取物、八角提取物等多种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经营。
内外销比例	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公司目前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的比例基本持平，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2014年公司国内国外销售比例达到39.38%、60.62%。	莱茵生物2014年植物提取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收入为64,563,930.39，国外销售收入为229,618,216.18，国外销售比例为78.05%，国内销售占比21.95%。
主要客户	公司除了国内外贸易商以外，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康宝莱、汤臣倍健等国内外知名保健品生产制造商。	莱茵生物主要客户除了主要客户类型除外销第1位Neways,Inc外，其他均为国内及国外贸易客户。
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有三种。一是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例如下游保健品生产商、食品生产企业等；二是通过大型展会等进行产品销售，例如饲料、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等展会，在展会上公司与参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三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与潜在意向企业交流进行合作。	在营销方式上莱茵生物与宁波中药采取类似的营销模式，主要侧重于国际市场的营销。

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6.27%、30.56%。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中姜黄类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14 年姜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11.03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莱茵生物毛利率分别为 41.08%、32.77%。（宁波中药在 2013 年与莱茵生物相比毛利率有所差距，但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成本的摊薄，毛利率与莱茵公司相比，差距在不断缩小，宁波中药在 2014 年度毛利率已经和莱茵生物持平，盈利能力较强。）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并自主生产，向不同渠道客户销售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公司产品内外销比例均衡，营销方式主要利用公司网站以及客户主动询价，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然后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最后达成交易。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在提取物纯度控制以及重金属残留检测等方面处于业内相对领先地位。公司客户付款的方式一般采用电汇和信用证，对于一些资质较好的大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47.23%至60.62%，外销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39.38%至52.77%。

（一）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研究部门负责，在公司主管领导下，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公司也与包括浙江大学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的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战略格局。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植物原料产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需求稳定，每年原材料需求数量较大，因此本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优质的供应。公司也十分注重原材料的再生利用，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远景规划，采用“研究机构+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目前已与广西等地农户成立了逾3000亩的种植基地，公司给予种植农户公司所需原材料种植技术支持与辅导，按照产品要求指导农民进行相应农作物的种植与采摘，公司定期进行收购并将其应用于生产与销售，从而有效的保证了植物的原料供应与品质把控。公司所购初级原材料大多有季节性变动，一般需要在原料采收季节收齐一年的原料，所以资金利用

较为集中。

（三）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月销售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同期的发货情况，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订车间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管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四）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客服工作。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有三种。一是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例如下游保健品生产商、食品生产企业等，这部分客户有购买需求时，直接向公司销售部门下订单，销售部根据库存量向仓储部下要货单；如果仓库库存量不能满足要货单的要求，销售部连同采购部和生产部一起制定新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立即生产或采购，满足客户需求；二是通过大型展会等进行产品销售，例如饲料、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等展会，在展会上公司与参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然后客户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签订销售合同；三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与潜在意向企业交流进行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生产、研发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C2730）”，“中药饮片加工”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行业编码15）”下的“中药（行业编码15111112）”，“中药”指“生产中药的公司，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

（一）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的中成药生产与化学药生产有较大的不同。化学药生产分为原料药生产和制剂生产两大部分，而中药企业对于原料药生产和制剂生产，却没有明显的区分。中药植物提取物主要指从中药植物里提取功能性成分作为天然药物或植物药、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原料。一方面，随着世界范围的“回归自然”呼声不断升温，植物药、天然食品已成为21世纪热门的药物和食品；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疾病的关注已经由单纯的治疗到重点关心疾病的预防，使具备功能性的天然保健食品备受青睐。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医药界、食品界的关注，成为推进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技术创新的重要环节，也是中药进入国际市场的一种有效方式。植物提取物行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中药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获取到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中药植物提取物总体上是属于中间体的产品，目前的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烟草、化妆品的原料或辅料等。按照提取中药植物的功能性成份不同，形成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最终产品的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国内用于提取的中药原料植物的种类也非常多，目前进入工业提取的中药植物及其他植物品种在300种以上。

目前中药植物提取物按照功能用途主要分药用植物提取物和食品功能添加剂植物提取物。综合这几年国际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药用型植物提取物主要品种及其适应症可见下表：

适应病症	主要品种
感冒	紫锥菊、小白菊、生姜
神经系统综合症（抑郁、神经紧张、睡眠障碍）	姜黄、贯叶连翘、卜瓦胡椒、缬草、金鸡纳豆、母菊
心脑血管及循环系统障碍	姜黄、银杏、葛根、山楂、大蒜、开麻、黑果越桔

肥胖症	麻黄、枳实、积雪草、柏树浆果
老年性病症（痴呆、记忆力衰退、前列腺肥大）	姜黄、石杉碱甲、锯叶棕、荨麻、银杏
提高能量	刺五加、人参
女性经期综合症	大豆异黄酮、红车轴草、当归
性功能障碍	淫羊藿、人参
消化不良	芦荟、大蒜、胡椒、薄荷、香木瓜、茴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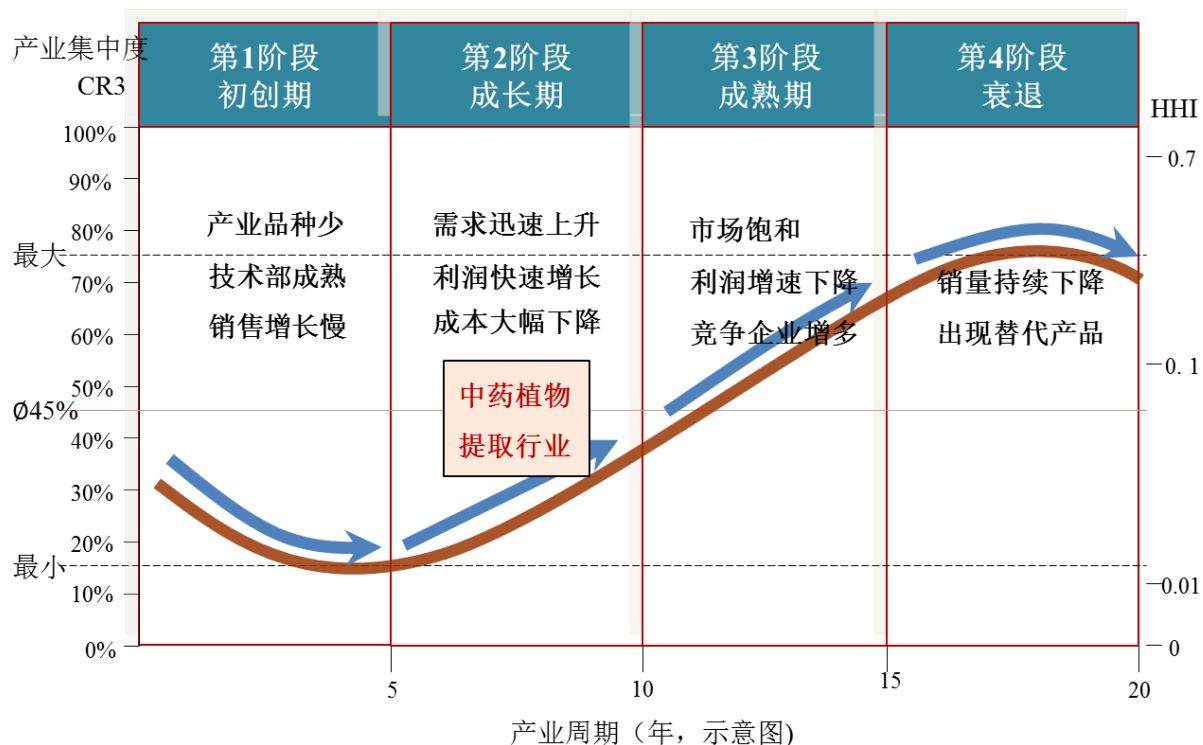
功能性食品添加植物提取物分类如下：

调节功能	主要品种
肠道功能	低聚糖膳食纤维、乳酸菌
胆固醇	大豆蛋白、植物甾醇及酯、植物甾烷醇及酯
三甘酯、体脂肪	中链脂肪酸、绿茶儿茶素、EPA、DPA、二甘油酯
血压	肽、氨基酸
血糖	膳食纤维、多酚、小麦清蛋白、L-阿拉伯糖
骨健康	钙、镁、大豆异黄酮、乳基肽
齿健康	糖醇

(2) 行业生命周期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情况



2、行业规模情况

(1) 全球市场概况

据国际植物提取物展览会暨研讨会（PEEC）统计数据，201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销售额达540亿美元，年均市场发展速度约为18%，近几年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出口每年同比增长平均在17.5%左右。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植物提取物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大大刺激了本行业的发展。近20年来，植物提取物出口一直保持较高的增幅。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3年一季度我国植物提取物进出口额4.1亿美元，同比增加12.1%。其中出口额3.3亿美元，同比增加11.2%，占中药商品出口额的47%，植物提取物在中药产品出口中继续保持较大比重。

近年来，我国中药出口量不断增加，其中，中药材及饮片是我国中药出口中增长幅度最大的一个子行业。从2013年的出口情况看，出口企业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为12.11亿美元，同比增长41.24%，出口量基本与2012年持平，出口均价平均同比上涨40.37%。中国香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东盟依然是传统中药材及饮片的主要出口市场，对这5个市场的出口额占整个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的85.3%。中药材及饮片的主流品种出口数量和价格

双双上涨。除了出口价格上涨外，出口企业也有了新的变化，多元化特点显著。其中，民营企业成为推动中药材及饮片出口的主要力量，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有出口业务的企业为642家，出口金额为8.45亿美元，占比高达69.8%。

全球植物提取热点产品

功能分类	主要品种
减肥/降血脂/降血糖	匙羹藤、姜黄、鞘蕊花、葫芦巴、罗汉果、绿茶提取物、苹果多酚、巴拿马木、苦瓜多肽、瓜尔豆胶、枳实提取物。
健脑/益智/抗脑衰老	姜黄、银杏叶提取物、巴戟天（含“海巴戟”）、红景天、人参、积雪草昔、石杉碱甲、长春西汀（来自“长春花”的提取物）、灵芝、舞茸（一种食用真菌）提取物、灰树花（也是食用真菌之一）提取物、茶氨酸、刺五加多糖。
改善视力/防止老年黄斑退化症	蓝莓（美洲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中国黑豆提取物 （注：以上三只产品的有效成分均为“花青素”）、绿茶提取物、金盏菊提取物（主要成分为“叶黄素”）。
抗癌/增强人体自身免疫力	姜黄、松果菊、长春花碱系列产品、欧洲滨海松树皮提取物、苜蓿根提取物、番茄红素、花青素类、绿茶提取物、甘草提取物、大豆异黄酮、灵芝孢子粉、各种真菌提取物（如香菇多糖、云芝多糖、灵芝多糖、猴菇菌素、舞茸、灰树花、桑耳提取物等）、大蒜提取物。

（2）美国市场概况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数据表明，美国每年要花费241亿美元用于营养保健食品，而且这一市场以每年近20%的速度递增。目前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植物提取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标准提取物，通常这类提取物都有明确的、统一的质量标准、系统完善的分子生物学研究，如银杏提取物（24%银杏黄酮、6%银杏内酯）；另一类是植物粗提取，这类提取物往往只有提取比率而没有明确的通用标准，如木贼提取物。植物提取物占美国草药市场的95%以上，生药材和其它产品占不到5%。最近三年，中国对美国出口的植物提取物占总出口量的20-30%。需求较大的品种为银杏、贯叶莲翘、大豆、人参等。

（3）亚洲市场概况

亚洲植物提取物市场主要是指日本、韩国和中国，目前市场规模为30亿美元左右，中国占15%。日本和韩国是中国最主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家。日本、韩国的植物提取物源头来自中药，上个世纪的70年代开始，日本、韩国分别大力发展汉方药与

韩药，汉方药与韩药源自中医中药。日本现有汉方药厂约200余家，其中，最大的生产厂家是津村株式会社，其产量占日本汉方制剂总产的70%，其次是小太郎汉方制药株式会社。日本汉方制剂品种有2万多种。日本的汉方药厂大部分都通过了GMP。韩国的制药规模位列世界第10名，中药厂80余家，占全部中西药厂总数的22.2%。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原料药生产线逐渐向亚洲迁移，促进亚洲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

（4）欧洲市场概况

欧洲以植物提取物作为植物药产品的原料更为普遍，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占全球植物药市场的45%，2013年市场规模超过200亿美元。欧洲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妆品、保健食品的市场与生产研发中心。1995年以来，欧洲的植物提取物市场增长幅度比较大，多数国家的年增长率都在10%以上，个别国家甚至高达16%（如英国、荷兰）。增长最快的植物提取物草药有三类：一是有预防作用的保健药品，如大蒜、人参等；二是医学机构认可的老产品，如治疗失眠和神经错乱的产品；三是发现了新治疗作用的老产品，如月见草油和银杏制剂。欧洲各国政府和学术界都对植物提取物持积极的态度，加强了对植物药和传统药的研究，以银杏制剂为代表的植物药受到了普遍的欢迎。（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

（5）中国市场概况

我国土地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地形错综复杂，气候条件多样，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天然植物药资源，其种类之多，藏量之大，为世界之冠。我国具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天然药物资源，据我国第三次中药材资源调查，目前我国现有的中药资源种类为12807种，其中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中国药典2000版收载中药材532种。仅对320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的统计，总蕴藏量就达850万吨左右。全国药材种植面积超过580万亩，药材生产基地600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200余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药材出口国。丰富的中药资源将为我国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发达，中药不再是单纯的需要煎煮来发挥药性。通过浸提、浓缩、干燥等工艺可以让中药材更加方便携带和服用。又由于植物提取物产业与全球崇尚自然的理念相吻合，与大健康产业密切相关，因此，近年来中药植物提取物的规模开始不断增大。

得益于我国特殊的地理环境，跨越的纬度较大，每个不同地方都有每个地方特有的自然环境，使得植物提取物的种植比较分散，规模上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国内植物提取行业技术水平低的小企业多，且多不具备药品生产资格证书，产品仅能作为一般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以及传统保健品的原料进行销售，未形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目前国内专门的植物提取物企业200家以上，但投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超过20家，总资产规模和年销售规模在1亿以上的企业不超过10家，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和年销售额在1500万元以上，没有自己的核心研发力，也没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提供初级产品，企业的收益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国内植物提取企业一般都有20个以上的品种，但具有核心品种的企业很少，规模较大且具有独立开发科研能力的公司寥寥无几。中国每年向国际市场提供的品种约100种，但真正被广泛接受和占市场主流的产品只有十几种，主要是集中在具有药效功能的提取物。

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自上世纪90年代至今一直保持增长势头，目前国内现生产的植物提取物品种已有上百种，其中已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可供出口的大宗植物提取物主要有：银杏叶提取物（占国际市场的70%）、绿茶提取物（约占国际市场的75%）、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甘草提取物（甘草酸和甘草次酸等）、麻黄草提取物（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等）、大豆提取物（大豆异黄酮）、刺五加提取物（刺五加多糖）、灵芝及其孢子提取物、贯叶连翘提取物（金丝桃素）、红车轴草提取物。这些产品在西方各国均有稳定的市场和良好销路。此外，国家也十分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和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国家不断在发展优势出口产品，而国内发展潜力巨大的保健品市场也必将对植物提取物市场起到很强的拉动作用。

3、市场需求情况

近30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健康快速发展，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955.10元；同时，随着国家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制度，国民消费能力有了显著提升，2013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7,810亿元，较上年增长13.10%，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21,224亿元，较上年增长13.60%，2010-2013年年均增长率达15.9%。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对生活品质以及健康的重视程度也随之提升，中药植物提取物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健康和环

保，这给我国的植物提取行业无形中增加了许多机遇：首先，天然保健产品在全球备受推崇，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植物提取物行业顺应“天然、健康”理念，全球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其次，中国是传统的药材大国，资源丰富，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药材资源，随着科研和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植物提取物应用于日常保健，这促使资源丰富的中国植物提取物产品拥有更多原料竞争优势，奠定了行业蓬勃发展的基础。第三，出台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支持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也意味着中国的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拥有足够的转型升级空间，国内巨大的保健品市场空间，内外贸两个市场多种渠道的多层次融合，推动了植物提取物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将迎来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会。

（1）中成药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

我国的中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国内早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民族医药体系，长期以来，中药行业一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医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产值年均递增16.6%，高于GDP增速，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中成药在医药行业中增长又最为强劲，2011年国内中成药企业达1300余家，可生产中成药4000余种，中成药的销售占国内医药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25%。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的这种稳定增长态势仍将持续。

2011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中成药累计销售收入3378.67亿元，占医药制造业比重为23.27%，同比增长34.76%；累计利润总额372.44亿元，占比24.92%，同比增长40.42%。在政策的倾斜和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下，未来该行业的良好增长势头有望得到保障。

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统计，五年间（2011-2015），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19%左右，利润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0%左右；2015年，中成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5620亿元，利润总额将达到610亿元。

2008-2015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及增长预测

单位：亿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E
销售收入	1549	1853	2349	2720	3280	3920	4720	5620
增长率	20%	19.70%	26.80%	15.80%	20.60%	19.50%	20.40%	19.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15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业销售利润及增长预测

单位：亿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E
利润	158	197	244	290	350	420	510	610
增长率	7%	24.70%	23.70%	18.90%	20.60%	19.90%	21.50%	19.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医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11年国内中成药企业已达1300余家，可生产中成药4000余种，中成药的销售占国内医药市场份额的约为25%。ChinaVenture研究所分析认为，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的这种稳定增长态势仍将持续。

（2）食品、饮料行业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的食品工业发展迅速，产值约以每年10%速度增长。食品工业的发展，需要更多品种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和营养配料。现在人们不仅仅满足于吃饱，对食品质量和口感，乃至色、香、味及营养都有了新的要求。食品的色泽直接影响人们的食欲，也是食品销售的重要原因之一。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原材料生产的食品不仅具有更好的自然新鲜感，增加人们的食欲，还可以填补纯天然食品的不足，使食品的品种和营养更加丰富、全面。因此，食品工业的发展大大刺激了人们对含天然色素食品的需求。

在饮料领域，国际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百花齐放的时代。除了传统的碳酸类饮料，目前茶饮料、果蔬类饮料、奶制品饮料以及各种功能性健康饮料等都已经在饮料市场进入成熟稳定发展期，具有较多相对固定的消费群体。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各国饮料生产企业均以开发和推出新产品为市场利润增长的主要切入点。而植物提取物所具备的特殊功效作为新饮料卖点，为越来越多地饮料生产企业所利用。

(3) 功能性食品与保健品行业发展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影响

目前“医用食品”产业在国外非常成熟，每年有数千亿的市场份额，营养诊断和营养治疗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一种普遍医疗行为。而在中国，住院和门诊病人的营养诊断和营养治疗率低还是医疗服务中的一种普遍现象：2013年，中国1.4亿人次住院患者中约有40%—50%，即5600万—7000万患者需要临床营养诊断与治疗，而接受临床营养系统诊断的患者不足万人，接受临床营养干预和治疗的患者不足200万；院外数以亿计慢性非传染疾病患者的临床营养治疗尚处无人管理状态。

无论从国际市场看还是国内市场，功能性医用食品需求越来越旺盛，药食同源产品的出现与发展，必然将是国内医药企业、食品企业重点关注的地方。药食同源产品的趋势是我们对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行业的延伸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也将引领功能性医用食品的发展趋势。这说明，中国必将成为全世界“医用食品”产业重要的快速增长点，医用食品企业的未来值得期待。在新的医学模式影响下，具备功能性的医药、保健品备受青睐。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医药界和保健品界的关注。近年来，以天然植物药为主的天然药物日渐被国际市场重视，而植物提取物是植物药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并可应用于营养补充剂，是天然医药、保健品市场上的核心产品。

(4) 其他行业发展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影响

在日用品、化妆品领域，由于中药植物提取物的特殊功效以及具有独特的香气，对人体的生理机能具有调解和促进功能，同时因含有多种活性成分而具有美容、护肤、护发、抗紫外线、抗衰老、抗菌、消炎等功效，因此，在各种香料、美容、护肤化妆品、洗液、肥皂及口腔卫生用品中被广泛应用。

饲料行业中，天然饲料添加剂已得到养殖户的认可并逐渐开始大量食用，例如，在饲料中添加姜黄素等可增强家禽抵抗力，改变产蛋颜色等；在水产饲料中添加姜黄素，可显著改善鱼虾等水产的肉质和颜色。近年来，欧盟等对饲料的规定越来越严格、规范，国内的饲料行业的添加剂用量也在逐步增加，因此，中药植物提取物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国内外市场应用前景广阔。随着中药提取物研究的深入，未来中药应用领域还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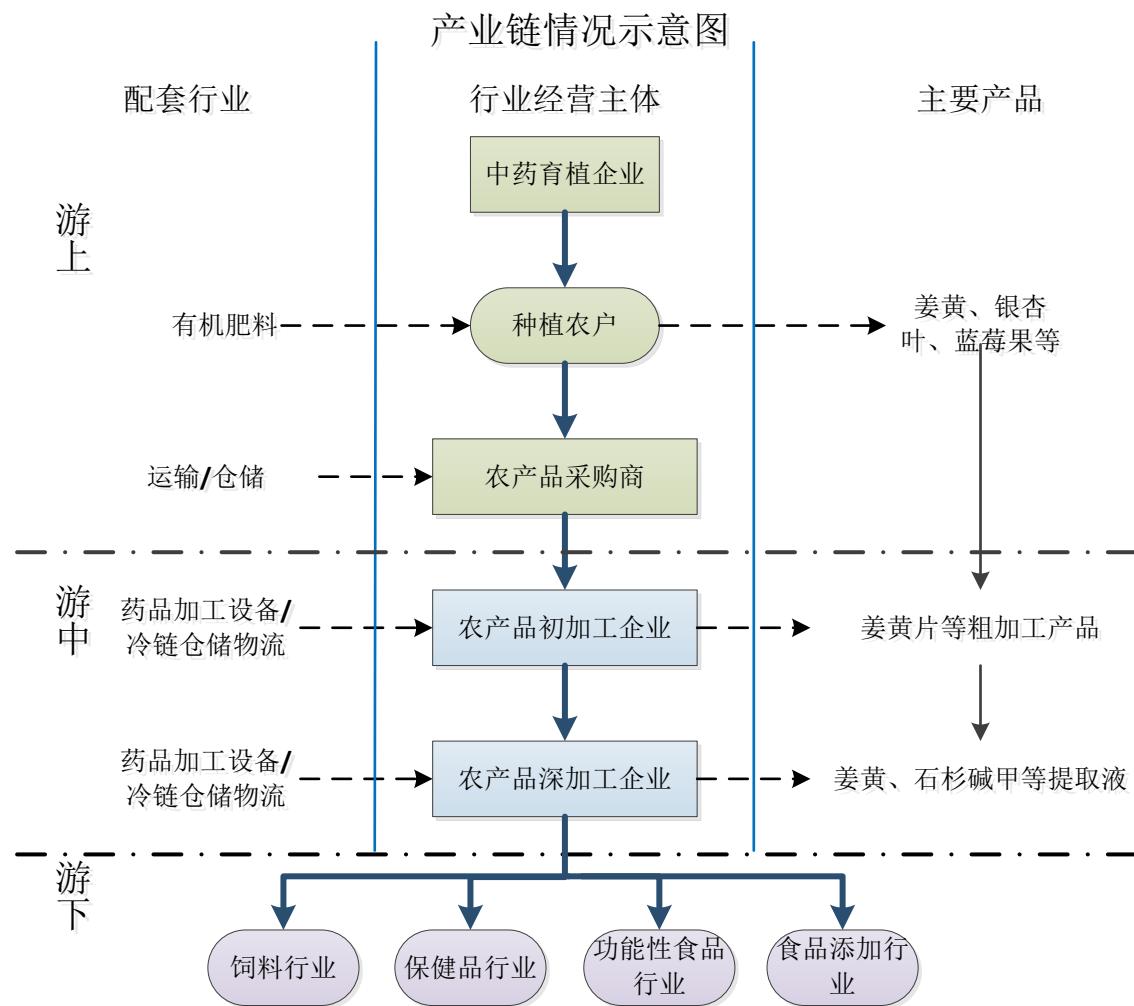
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香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含有许多人体所

必需的营养物质，如胡萝卜素、维生素、氨基酸等。有些色素还对疾病具有一定疗效，可以起到营养保健功能。如番茄红素具有抗氧化、防癌抗癌、保护心血管、延缓衰老、保护皮肤、免疫调节等多个方面的功能；叶黄素对维持视觉和预防眼睛疾病，对引起成人失明的老年黄斑和白内障起到重要保健预防的作用；类胡萝卜素通过抵御自由基损害和遮蔽强光来实现保护眼睛的功能。天然植物提取色素凭借其丰富的颜色种类，健康的产品属性以及多样的应用领域开始逐渐被保健、食品生产以及医药行业所采用。并随着人们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越来越多的天然植物提取物将不断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

（二）行业与其上下游关系

1、产业链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为三个环节，上游主要是中药种苗培育机构、中药种植农户、中药收购商；中游为中药初加工/深加工企业以，主要产出中药植物提取物等深加工产品；下游行业则主要包括保健品、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以及饲料等行业。



从整个产业链分析，处于上游行业的企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中药原料的供给量、品质与价格；中游企业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改性处理，中药提取行业的不断发展则会带动整个中药种植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是中药粗/深加工产品需求行业，各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的与需求偏好的变化会影响上游中药植物提取产品的价格与行业结构。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中药加工生产产业链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产业链中各个环节间相互联系且相互影响。中药植物提取物生产作为整个中药生产的中游，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生产的中药植物提取物既可加工炮制成中药材饮片后，由医院医生处方制成配方汤剂；又可再进一步制成配保健品或功能性食品；同时也可直接由中药材经复杂工艺而制成中成药。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所需原材料为姜黄、银杏叶等中药植物原料，因此，中药原料种植业的发展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我国是中药植物资源大国，中药种植原料产品资源丰富，对我国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非常有利。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种植户的趋利性选择，将有效提高本行业的原材料质量和供给量，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近年来，尽管我国农产品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优势企业能够通过对原材料库存的控制管理和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其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的理念日益增强，食品、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日益趋向“绿色”，天然、无污染的绿色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世界上占据主流市场的保健品、食品、饮料、化妆品以及日用品制造商已经陆续进入到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利用阶段，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强大，必将带动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快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程度

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均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受行政干预或政策调控的影响小。行业发展之初，大部分企业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地域分布特点明显。在市场竞争中，随着一批管理和经营不善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增加，出现了一批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企业。这些优势企业普遍具备如下共性：提取技术、质量、产量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并具备多种产品的加工能力；建立了自己的原材料基地，可以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国际市场上有固定的客户群体，具备了一定知名度；具备较强研发实力。

由于行业资金投入较大、技术竞争较激烈和政策逐步趋紧，中药材加工行业进入严格。从企业数量上看：截至2010年11月，中药行业总共有2349家企业，其中大型企业仅有24家，占比为1.02%，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整体呈现“企业规模小，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激烈”的局面。目前，中药提取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天然色素企业、保健食品企业、植物油精炼企业、生物工程公司以及科研机构等。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年轻，专业化程度非常高。据国际植物提取物展览会暨研讨会（PEEC）

2008年9月发布的《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状况市场调查报告》统计，行业内近70%的企业是从2001年以后开始从事植物提取物业务；近50%企业的植物提取物业务占业整体业务比例均在80%以上；80%以上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区域分布在东南亚、欧洲和北美洲。

我国中药行业还处于成长阶段。未来行业发展速度将会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将会向规模化、集约化以及专业化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行业需求将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很大。中国中药行业处于多、小、散状态，国际市场上每年中药植物提取物的销售额高达500亿美元左右，而我国中药出口额仅占世界中药市场的5%左右，而且大部分是原料和半成品出口，韩、日、美、德等国将其加工成附加值较高的成品药，再高价返销我国，直接垄断了国际市场约90%的份额。

我国在中药种植、生产、有效成分测定、毒理、药效检测、质量检测、包装贮存等方面尚难以符合国际通行的标准，得不到国际认可，国际上发达国家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卫生学等检验均有较为严格的标准。未来，中药材行业的国际化是大势所趋。

目前与公司同类型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Indena SPA	意大利公司，年生产植物提取物及相关产品约2亿美元左右，有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在美国有两个销售公司，终端产品销售至全球43个国家。 (数据来源： www.indenaspalookchem.com)	1、葡萄籽提取物； 2、姜黄提取物； 3、欧洲越橘提取物；
Martin Bauer	总部位于德国，目前植物提取物及相关天然产品年产值约2.5亿美元左右，在德国两个工厂(Martin Bauer GmbH & Co KG和Plantextrakt GmbH & Co KG)。 (数据来源： www.martin-bauer-group.com)	1、银杏叶提取物； 2、绿茶提取物； 3、水果茶饮料；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康恩贝，上市公司代码：600572，主导产品为银杏提取物，“天宝宁”银杏叶片，（国内最早开发银杏叶制剂的公司，是一家集药材种植及药品研发、生	1、银杏叶提取物； 2、化学药品； 3、保健食品；

	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上市企业。 (数据来源: www.conbagroup.com)	
晨光生物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晨光生物, 上市公司代码: 300138, 是一家专业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的出口创汇型企业, 拥有16家子(分)公司, 主要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80多种产品, 其中天然色素产销量居中国之首, 辣椒红色素产销量世界第一, 辣椒油树脂占国内产量的85%以上, 叶黄素等品种均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数据来源:www.cn-cg.com)	1、辣椒红色素; 2、天然辛香料; 3、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
桂林莱茵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莱茵生物, 上市公司代码002166, 公司主要从事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红景天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年加工15,000吨原材料的生产能力, 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药品、日用化工等行业。	1、罗汉果提取物; 2、红景天提取物; 3、越橘提取物;

2、行业壁垒

(1) 规模和资金壁垒

中药植物提取行业是高技术、高投入的产业。作为高科技行业, 每一类型中药提取物品种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终端的销售, 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和设备等。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 便不能给研发人员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以及更加先进的技术设备, 也不能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与技术优势。在经历过充分的市场竞争之后, 规模稍大的企业便凭借其规模与资金优势, 不断的收购兼并中小企业, 在形成规模化经营来降低经营成本带来更高利润, 也无形中为其他中小企业构成了规模壁垒。

并且, 由于中药材的种植与采摘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在中药材收割季生产企业需要大量采购中药原料以满足全年生产需求, 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并且, 中药植物提取生产对于设备以及厂房的建设有着较高的要求,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满足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质量需求, 因此行业进入具有较强的资金门槛。

(2) 人才壁垒

相较于化学药品生产过程中严苛的定量标准，《中国药典》和中药植物提取规范中关于中药植物提取要求描述较为简单，多数中药提取相关标准依然沿用了传统炮制工艺，仅限于炒、炙、煅、蒸煮等、对中药提取物的分级方法也只依据其色泽、纯度特征等。因此。中药植物提取物品质的优良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药师在采购过程中对原料中药材的甄别，以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不断调整。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核心生产及研发人员为该行业构筑了较高的壁垒。同时，伴随着企业规模化的进行，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刻体会并在实践中积累大量宝贵经验的管理人才也逐渐成为一个企业的财富。很多中小企业无法给予这些人才相应的科研环境及待遇，便丧失了核心竞争力。因此，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无形之中成为了进入中药提取行业重要的壁垒。

(3) 品牌、信誉及销售渠道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规模、营销、售后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品牌已经成为了大型企业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然而，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较低，增加了业务拓展的难度，也加大了市场开发的费用。中药植物提取物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加工生产企业、知名保健品生产商以及大型饲料厂，客户在采购前会对供应商进行一个全面的考核，符合标准方能进入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客户的需求特点决定了行业进入的销售渠道壁垒。

(四)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中药植物提取物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行业专一主管部门和专门的产业发展政策。总体来讲，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	2001年
2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于2003年修订）	卫生部	2003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	2009年
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5	《中药提取和中药提取物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6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4年

3、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6年	列入本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其中，多种植物提取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其中。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	2011年	其中“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及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位列其中。

	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p>加快产业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p> <p>重点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提高酶制剂、生物发酵制品等行业的技术水平，利用膜分离、分子蒸馏、色谱分离等现代分离提取技术，提高提取物产品质量，利用高新技术提高化学合成产品的纯度。集成、使用现代化成套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推动产业整体技术进步；加快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提高产品的全程检测控制能力。</p>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和野生抚育；中药提取纯化技术，中药制剂技术和生产过程控制技术的提升；
《关于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	中药提取是保证中成药质量的关键生产环节，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生产品种相对应的提取能力。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律暂停相应品种的中成药生产，各地一律不得批准中药提取的委托加工。具备条件后，可恢复生产。中成药国家药品处方项下规定使用中药提取物投料的，可外购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产企业对所使用的提取物质量负责，应对提取物的供应商进行审计，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备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其中“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

		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	--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药食同源”相关政策规定的出台

“药食同源”食材既有药品与食品的综合作用，又能满足营养与保健的需求，是具有药物功效和食品美味的能治病、强身、抗衰老的特殊食品，其应用在医用食品领域，在直接提升人体免疫系统功能、延缓衰老方面更有优势。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对药食同源物品、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和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做出具体规定，确定了中药原料及提取物再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应用的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要求，进一步促进中药深加工产品在食品保健行业的应用。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两个文件已于2014年7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实施，这标志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这个新的食品种类终于有了自己的合法身份。

（2）保健品行业需求激增带动上游行业发展

目前国家正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优化和完善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政策环境，保证保健食品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规划》明确提出了到2015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保持年均20%的增长速度，并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企业。《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要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明晰，必将推动人们自我健康投入的比例。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中药植物提取行业的需求增加，并促进中药植物提取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

（3）产品用途不断拓展，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在日用品、化妆品领域，由于中药植物提取物的特殊功效以及具有独特的香

气，对人体的生理机能具有调解和促进功能，在各种香料、美容、护肤化妆品、洗液、肥皂及口腔卫生用品中被广泛应用。同时，根据研究表明，在饲料中添加姜黄等中药提取物作为饲料添加剂可以提升动物的抗病性且不会在动物体内残留抗生素等药品，中药饲料添加剂已得到养殖户的认可并逐渐开始大量食用，例如，在饲料中添加姜黄素等可增强家禽抵抗力，改变产蛋颜色等。随着中药提取物研究的深入，未来中药应用领域还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4）农业相关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人口众多，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而中药材种植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连续多年，我国把提高农业产业化科技水平和经营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对“三农”的支持重点，国家将拨款数千亿元扶持农业产业。十多年来，中共中央相继出台了多个中央1号文件，从上市融资、信贷、财政、税收、投资等多方面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中药原料种植在获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后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尽管中药消费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中药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中药生产的成本及其品质。

（2）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制于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人才储备的约束，我国从事中药材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小型苗圃企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受制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和资金实力约束，大多数种植主体都采用粗放型种植模式，产业链延伸较短，产品科技含量低。

（3）基础性研究滞后，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

长期以来，中药的应用基础研究方法滞后，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可靠的科学数据证明，在对中药材种植标准、种植和加工技术、中药材多指标控制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和提取物标准的研究方面，国内空白较多。由此导致我国尚未形成完善的评价中医药疗效的办法和指标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三会”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等问题，但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2015年4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有董事5名，监事会有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5年4月17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明、袁诚文、赵丽娟、徐冉、方素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并聘任方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吴鼎爱、杨盛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上述二人与2015年4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建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监事会，聘任吴鼎爱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根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产生方明为公司的总经理，朱仰辉和赵丽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张九霞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贝丹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均通过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公司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在公司准备挂牌的过程中，逐渐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董事长方明保证未来一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使公司组织机构能够发挥高效的作用，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的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目前，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相关执行者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并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但存在劳动诉讼案件1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2起，具体详情如下：

1、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2012年12月13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卢国富与被告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系宁波中药有限员工，因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及加班费，卢国富诉求支付拖欠工资、加班费及相应经济补偿。经法院调解，卢国富与宁波中药有限于2013年5月23日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原告卢国富与被告宁波中药有限一致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2年8月1日解除；2、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加班费、年休假工资、赔偿金等合计80,000元；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在劳动关系项下再无任何争议；4、原告自愿负担本案受理费。同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2）甬仑民初字第2050号《民事调解书》。经核查，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1日支付完毕民事调解书所定金额。

该案件所涉赔偿金额较小，且已按照法院裁决履行完毕，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劳动管理，现已经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2013年6月14日，因有限公司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宁波海关下达甬关开缉告字[201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科处罚款11000元。

2014年1月22日，因有限公司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宁波海关下达甬机关缉违字[20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8000元。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4票姜黄粉，申报

商品编号为1302199099，出口退税率15%。经海关查验发现上述姜黄粉实际的商品编号0910300000，出口退税率5%。有限公司因商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而受到宁波海关行政处罚。经核查，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间系因尚无关于待申报商品“姜黄粉”的明确申报商品分类编号及出口退税率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申报差异。公司现已按规定申报相关商品。由于科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于2013年6月19日及时缴纳罚款，故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一般贸易方式向宁波机场海关申报出口白藜芦醇一批，报关单号310920130599968495，申报税号1302199099，出口退税率15%。经查验，货物实际税号应为2907299090，出口退税率9%。经核查，因白藜芦醇与虎杖提取物系同一中药提取物质，申报人员按虎杖提取物进行申报，导致公司实际申报差异。公司现已按规申报相关商品。由于科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及时缴纳罚款，故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了编号为甬关信证〔2015〕16号《企业资信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我关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2起，未发现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监察大队、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等行政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亦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明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方明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三七三醇皂苷）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中成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姜黄色素（天然食品添加剂）、茶叶提取物

(茶多酚)的制造；初级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限制加工的除外）、包装、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由物资采购部、企业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安全环保工程部、饲料事业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国内贸易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研究所等部门组成；业务流程独立，供应、销售部门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明不存在控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 2 辆机动车，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多功能提取罐、双稚回转真空干燥机、气相色谱仪、卧螺离心机、液相色谱仪、10D/T 姜黄提取生产线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股份公司系由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管理办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长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明亦出具书面声明，如未来公司因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而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代替公司承担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公司设有独立的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工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核准备号为J3320002746905的《开户许可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持有33020614406572号《税务登记证》，独立在银行开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账号为3930400104000829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

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明除投资、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除担任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目前还担任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4月8日，出资总额为275万人民币，方明占出资总额3.64%，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炜龙出资比例25.44%，赵丽娟出资比例18.18%，贝丹瑜出资比例10.91%，潘彤出资比例10.91%，方素娟出资比例7.27%，程永绍出资比例5.45%，吴鼎爱出资比例3.64%，杨盛鑫出资比例3.64%，张九霞出资比例3.64%，王洪强出资比例3.64%，王伟出资比例3.64%。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122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了解，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与管理。

综上，该公司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合。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目前本人不存在投资、控制除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的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

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分别制订并决议通过了单独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

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执行和管理。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也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7,483,300.00	56,500.00	75.16%
2	袁诚文	董事	1,552,000.00	0.00	15.52%
3	赵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0.00	282,200.00	1.67%
4	徐冉	董事	0.00	0.00	0.00%
5	方素娟	董事	0.00	112,800.00	0.67%
6	吴鼎爱	监事会主席	0.00	56,500.00	0.33%
7	杨盛鑫	监事	0.00	56,500.00	0.33%
8	吴建明	监事	0.00	0.00	0.00
9	贝丹瑜	董事会秘书	0.00	169,300.00	1.00%
10	朱仰辉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11	张九霞	财务负责人	0.00	56,500.00	0.33%

2、公司董事长方明与公司董事方素娟系兄妹关系，方素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万股，持股比例为0.67%。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之间，董事长方明与方素娟系兄妹关系、方素娟和徐冉系母女关系、方明与徐冉系舅甥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

职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明兼任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股东袁诚文兼任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副总经理朱仰辉兼任桂林市芥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22日，桂林市芥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原股东朱仰辉将所持有公司40%注册资本，出资额4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李丽金，并免去朱仰辉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袁诚文、公司副总经理朱仰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袁诚文持股90%并担任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路上沙创新科技园五栋4楼4B01，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866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8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经核查，2013年10月，袁诚文已经从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离职，但仍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由于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以普通货物运输、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为主。其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袁诚文担任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住所为西安市太华北路百花村村委会内，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

经核查，2013年5月，袁诚文已经从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由于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袁诚文持股24.49%并担任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四楼东一号，经营范围：电力电子、通信、工业控制、节能环保、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及技术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袁诚文持股49%并担任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号凯丽大厦1幢2单元26层22604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矿产品（转控除外）的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袁诚文通过香港乐华置业间接持股90%并担任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

为上海市打浦路1号，经营范围：在卢湾区打浦桥街道84坊1/1丘地块内从事宾馆、外汇房屋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的经营；房产租赁和买卖、房地产业务咨询、房物业管理及配套的服务设施，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商务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袁诚文持股100%并担任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保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在网上从事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袁诚文持股51%并担任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财苑华府A2-6号门店，经营范围：体育传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宣传与咨询；赛事推广与组织；礼仪服务；拓展训练；汽摩运动、户外运动组织策划；摄影服务；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 桂林市莽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莽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朱仰辉持股40%并担任桂林市莽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为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470号，经营范围：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2日，桂林市莽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原股东朱仰辉将所持有公司40%注册资本，出资额4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李丽金，并免去朱仰辉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桂林市莽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宁波中药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08.17-2014.05.12	方明、方飞、方素娟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任方明、方福良、方素娟、徐冉、赵丽娟为公司董事。
2014.05.12-2014.07.05	方明、方福良、方素娟、徐冉、赵丽娟	根据 2014 年 7 月 5 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方明、赵

		丽娟、方素娟、徐冉、方飞为公司董事。
2014.07.05-2014.08.20	方明、赵丽娟、方素娟、徐冉、方飞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方明、袁诚文、赵丽娟、徐冉、方素娟为公司董事。
2014.08.20-至今	方明、袁诚文、赵丽娟、徐冉、方素娟	

2、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08.17-2015.04.17	方先绍	2015 年 4 月 17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监事会监事，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
2015.04.17-至今	吴鼎爱、杨盛鑫、吴建明	

3、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0.08.17-2015.04.17	方明	无	无	无	2015 年 4 月 17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出方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4.17-至今	方明	朱仰辉 赵丽娟	张九霞	贝丹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委派、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均属于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董事方明、方素娟未发生变化，因此董事的变化未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07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818.92	77,689.46	111,94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76,892.65	11,638,784.55	5,169,472.09
预付款项	4,628,750.81	571,609.84	310,579.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6,612.16	1,500,923.76	14,782,456.45
存货	5,604,358.80	8,107,703.20	9,360,48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33.34		
流动资产合计	24,574,266.68	21,896,710.81	29,734,93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52,890.50	31,061,894.56	19,529,487.19
在建工程	508,951.78	355,105.6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0,482.06	1,837,717.16	1,881,127.76

开发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993.54	998,963.98	961,10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60.00	166,060.00	275,3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77,377.88	34,769,741.32	22,997,058.29
资产总计	58,951,644.56	56,666,452.13	52,731,993.2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90,000.00	33,490,000.00	32,7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130,241.88	8,492,860.05	8,909,845.36
预收款项	126,441.89	470,000.99	1,338,581.18
应付职工薪酬	623,079.90	632,220.84	191,176.03

应交税费	736,081.28	182,034.01	410,373.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59,382.49	2,932,354.54	5,024,09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65,227.44	46,199,470.43	48,664,07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665,227.44	46,199,470.43	48,664,07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16,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0.66	0.66	0.6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86,416.46	466,981.04	-19,448,41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6,417.12	10,466,981.70	4,067,92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51,644.56	56,666,452.13	52,731,993.2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15,929.10	35,102,776.13	29,798,302.24
减：营业成本	8,275,633.90	24,164,441.35	21,969,62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5.90	213,082.61	147,223.41

销售费用	312,300.23	1,877,486.92	1,710,486.05
管理费用	1,012,761.48	6,990,866.79	4,819,004.01
财务费用	556,497.58	3,474,472.84	3,572,298.85
资产减值损失	74,185.70	151,438.56	-211,03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814.31	-1,769,012.94	-2,209,303.40
加：营业外收入	31,500.00	1,806,644.89	59,66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0,097.66	111,00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314.31	-122,465.71	-2,260,643.02
减：所得税费用	377,878.89	-37,859.64	91,008.85
四、净利润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0.2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2,016.60	32,037,306.38	32,290,35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02.35	192,798.15	943,01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771.05	7,671,088.08	4,403,7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0,790.00	39,901,192.61	37,637,06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9,234.08	26,291,060.76	24,705,99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580.58	3,416,915.55	3,013,0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81.86	2,232,311.19	1,387,52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74.00	4,540,000.54	2,860,2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4,570.52	36,480,288.04	31,966,8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219.48	3,420,904.57	5,670,26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1,149.74	7,302,792.71	4,170,653.63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9.74	7,302,792.71	4,170,6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74	-7,302,792.71	-4,170,65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3,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00,000.00	39,076,450.56	39,011,597.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0,000.00	45,560,116.56	39,011,59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	38,376,450.56	37,298,64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130.66	3,355,951.55	3,408,34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1,130.66	41,732,402.11	40,706,9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30.66	3,827,714.45	-1,695,38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09.62	19,922.22	98,29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129.46	-34,251.47	-97,4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77,689.46	111,940.93	209,424.03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818.92	77,689.46	111,940.9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年1-2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66	-		-	-	466,981.04 10,466,98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66	-		-	-	466,981.04 10,466,98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9,435.42 819,4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435.42 819,43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66					-	1,286,416.46	11,286,417.1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16,334.00				0.66	-		-	-	-19,448,412.89	4,067,92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16,334.00				0.66	-		-	-	-19,448,412.89	4,067,92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16,334.00				-	-		-	-	19,915,393.93	6,399,05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06.07	-84,60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83,666.00				-	-		-	-		6,483,66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83,666.00										6,483,6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66					-	466,981.04	10,466,981.70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16,334.00				0.66	-		-	-	-17,096,761.02	6,419,57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16,334.00				0.66	-		-	-	-17,096,761.02	6,419,57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51,651.87	-2,351,65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1,651.87	-2,351,65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16,334.00			0.66				-	-19,448,412.89	4,067,921.7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内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

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

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

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

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2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年	15	15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

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

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

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

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即：对于出口商品以报关手续完结作为销售的实现，对于内销商品以发货手续完结并经对方确认产品质量作为销售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原则

(1) 内销产品

①预收货款方式：公司对于预收款客户，根据订单、合同款到后由财务通知销售部门资金情况，并作预收处理；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出库。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财务部收取款项并做收款处理；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开立出货单，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赊销或先发货后收款：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出库。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④对于对产品质量没有特殊要求的客户，由于公司所有商品均检验后入库，客户以公司所出具的产品检验单确认产品质量，发货单日期为销售收入确认日期；对于对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客户，经双方确认产品质量后，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

内部发货流程同内销预收款、赊销流程，不同之处是财务部门以销售部报关手续完结，按报关单出口日期开立出口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

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为26.27%、31.16%。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4.8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中姜黄类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14年姜黄类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1.03个百分点。2015年1-2月综合毛利率为27.51%，较2014年下降3.65个百分点，主要系姜黄类产品和石杉碱甲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3%、-0.65%；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01元。

公司2013年、2014年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费用较高，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81.90万元、699.0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17%、19.92%，其中，2014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83.21万元、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较2013年增加78.62万元、中介费用支出较2013年增加28.27万元，此三项新增费用总额达190.1万元，使得利润总额为负数；（2）公司账面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例较大，导致固定成本支出较大，公司前期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摊薄固定成本支出，影响了公司的利润；（3）2014年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扩大生产能力，新建一条生产线，新生产线建造期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影响了2014年度的利润。

2015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1-2月净利润为819,435.42元，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增加产能、摊薄费用；且公司加强管理，各项费用均有下降，其中，2015年1-2月管理费用为88.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8.87%，原因除公司加强管理外，2014年如中介费、研发费等非重复性项目减少，因此盈利水平大幅上升。

（二）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9%、81.53%、80.8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维持在80%-90%左右，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直接权益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短期融资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279万元、3,3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38%和72.49%；（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与应交税金的金额也在逐渐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47、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0、0.4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1,328 万元，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均小于 1，但目前公司与借款银行关系较好，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且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优，能够覆盖短期还款资金，公司短期债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3.60、0.8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原因系 2014 年新建一条姜黄类产品生产线，新生产线在 2014 年 8 月投入使用后公司总体产能扩大三倍，销售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使得 2014 年全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年末时销售款账龄未到，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2.77、1.21，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大，供不应求，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7.02 万元、342.09 万元、310.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7 元、0.34 元、0.31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由于 2014 年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多为应收账款，从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5 年 1-2 月由于销售激增，且 2014 年下半年销售款收回，因此现金流量大幅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06 万元、-730.28 万元、-1.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进行厂房和机器设备投资的实际情形。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4万元、382.77万元、-204.11万元。2014年公司因新建厂房等事宜通过银行借款和引入私募等方式筹措资金，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内销产品

①预收货款方式：公司对于预收款客户，根据订单、合同款到后由财务通知销售部门资金情况，并作预收处理；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出库。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客户上门提货方式：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财务部收取款项并做收款处理；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开立出货单，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赊销或先发货后收款：销售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发货通知单，注明发货信息，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备货并出库。财务根据出库单及销售部门提供的开票申请单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④对于对产品质量没有特殊要求的客户，由于公司所有商品均检验后入库，客户以公司所出具的产品检验单确认产品质量，发货单日期为销售收入确认日期；对于对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客户，经双方确认产品质量后，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

内部发货流程同内销预收款、赊销流程，不同之处是财务部门以销售部报关手续完结，按报关单出口日期开立出口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15,929.10	34,792,776.13	29,798,302.24
其他业务收入		31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1,415,929.10	35,102,776.13	29,798,302.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姜黄类产品、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和其他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姜黄类产品、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和其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与高校课题合作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至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姜黄类	4,079,739.00	35.74%	13,699,311.04	39.37%	9,331,478.19	31.32%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3.91%	5,593,321.13	16.08%	8,566,283.55	28.75%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77%	3,883,679.83	11.16%	2,269,724.49	7.62%
其他	2,463,919.32	21.58%	11,616,464.13	33.39%	9,630,816.01	32.32%
合计	11,415,929.10	100.00%	34,792,776.13	100.00%	29,798,302.2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9.83万元、3,479.28万元、1,141.59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6.76%，2015年1-2月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292.27%。公司2014年下半年起，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姜黄类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姜黄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在于：

(1) 目前，姜黄素在中国市场需求大于供给，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私募融资、自身经营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2014年公司投入600万建立一条全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于2014年7月下旬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提升3倍，进而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迅速提高，为销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订单数量明显上升。

(2) 在姜黄素产品质量提高的同时，公司增加了姜黄素附属产品姜黄粉的产销，从而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要。姜黄粉可作为一种饲料成份，替代传统饲料的抗生素添加剂，随着国家对饲料添加剂限制日益严格，市场对姜黄粉的需求量日益增长，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姜黄原料精细化制作后销售。

(3) 公司成立于1965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产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知名度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凭借优良的品质、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良好的服务，公司在巩固和扩大老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与汤臣倍健、天津天狮、GNC等国内外大型保健品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石杉碱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56.62万元、559.33万元和387.15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8.75%、15.93%、33.91%。公司石杉碱甲的销售收入在2014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改造旧厂、新建一条专门用于生产姜黄素的生产线，建设施工期间旧生产线优先生产姜黄产品以满足市场大量需求，因此对石杉碱甲的生产造成影响；(2) 石杉碱甲生产原料的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原料采购旺季，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投入于新生产线的建设，无法大量采购原

料，致使 2014 年下半年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原料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导致石杉碱甲的销售情况在 2014 年度出现下滑。2015 年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步入快速发展期，石杉碱甲收入大幅上升，2015 年 1-2 月收入为 3,871,454.52 元，于 2013 年、2014 年全年收入相比，比例分别为 45.19% 和 69.22%。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公司生产或贸易销售西洋参、红景天等 30 多种其他植物提取物，视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或向其他公司收购产品，数额均较小。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1,415,929.10	35,102,776.13	29,798,302.24
营业成本	8,275,633.90	24,164,441.35	21,969,627.79
营业利润	1,165,814.31	-1,769,012.94	-2,209,303.40
利润总额	1,197,314.31	-122,465.71	-2,260,643.02
净利润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姜黄类、石杉碱甲、银杏叶提取物和其他植物提取物的销售。随着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也大幅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782.87 万元、1,063.23 万元、314.0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56%，较 2013 年上升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姜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5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为 27.51%，较 2014 年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姜黄类产品和石杉碱甲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利润水平未能体现，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费用

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81.90万元、699.09万元、101.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17%、19.92%、8.87%，其中，2014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83.21万元、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较2013年增加78.62万元、中介费用支出较2013年增加28.27万元，此三项新增费用总额达190.1万元，使得利润总额为负数；2）公司账面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例较大，导致固定成本支出较大，公司前期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摊薄固定成本支出，影响了公司的利润；3）2014年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扩大生产能力，新建一条生产线，新生产线建造期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影响了2014年度的利润。

2015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1-2月净利润为819,435.42元，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增加产能、摊薄费用，且公司加强管理，各项费用均有下降，因此盈利水平大幅上升。

5、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至2月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姜黄类	4,079,739.00	2,968,380.82	1,111,358.18	27.24
石杉碱甲	3,871,454.52	3,237,447.78	634,006.74	16.38
银杏叶提取物	1,000,816.26	874,355.35	126,460.91	12.64
其他	2,463,919.32	1,195,449.95	1,268,469.37	51.48
合计	11,415,929.10	8,275,633.90	3,140,295.20	27.51
2014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姜黄类	13,699,311.04	8,849,906.21	4,849,404.83	35.40
石杉碱甲	5,593,321.13	4,424,277.79	1,169,043.34	20.90

银杏叶提取物	3,883,679.83	3,685,698.44	197,981.39	5.10
其他	11,616,464.13	7,200,558.91	4,415,905.22	38.01
合 计	34,792,776.13	24,160,441.35	10,632,334.78	30.56
2013 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姜黄类	9,331,478.19	7,057,417.43	2,274,060.76	24.37
石杉碱甲	8,566,283.55	6,666,456.73	1,899,826.82	22.18
银杏叶提取物	2,269,724.49	1,980,857.16	288,867.33	12.73
其他	9,630,816.01	6,264,896.47	3,365,919.54	34.95
合 计	29,798,302.24	21,969,627.79	7,828,674.45	26.27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姜黄类产品毛利率为 24.37 %、35.40%、27.24%，2014 年上升 11.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姜黄类产品原料姜黄价格下降，由于当年姜黄产量激增，单位平均价格由 2013 年的 11 元-12 元/千克下降至 2014 年 10 元/千克，因此生产成本下降；(2) 2014 年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抓住行业契机，投入资金建立全自动化姜黄素生产线，2014 年 7 月投入使用后，单线产量为原生产线 10 倍，总产量提升 3 倍，且制造工艺提升，姜黄素提取效率大幅提升，由此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使得单位产品分摊到的折旧费、制造费等固定费用进一步被摊薄。因此，尽管受供求关系影响，姜黄类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姜黄素平均销售价格为 750 元/千克，2014 年下降至 650 元/千克，但毛利仍有较大上升。

2015 年 1-2 月姜黄类产品毛利由 35.40% 下降至 27.24%，下降 8.1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姜黄类产品原料姜黄价格上涨至平均 11.5 元/千克。姜黄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于每年 3、4 月播种，于次年 2 月底至 3 月上旬成熟，因此 2015 年 1-2 月期间上年播种的姜黄尚未成熟，市场供应量不足，导致价格偏

高，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偏高。

此前公司主要原料来源为向农民采购和进口，价格和产量受外部因素，如气候、市场竞争、外汇等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广西建立种植区，下半年开始将通过与农民合作建立合作社、签订购买协议的形式获取原材料。此举将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姜黄来源，且由于提前与合作社约定采购最低价格，也使得公司生产成本更为可控。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石杉碱甲毛利率为 22.18%、20.90%、16.38%。石杉碱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外购获得，成本价格高于自产。2014 年上半年改造旧厂、新建一条专门用于生产姜黄素的生产线，建设施工对石杉碱甲的生产造成影响，且原料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导致石杉碱甲产量下降，而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为满足订单要求、维护客户，公司外购向产量过剩的小企业采购产品再出售，因此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15 年初石杉碱甲毛利率继续下降原因主要为：(1) 1、2 月并非石杉碱甲原材料成熟期，供求关系导致原材料价格偏高；(2) 公司 2014 年着重投入姜黄素新生产线建设，为此在石杉碱甲原材料采购期并没有投入足够的现金流，为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初的生产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因此毛利仍有下降。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为 12.73%、5.10%、12.64%。2014 年银杏叶提取物毛利率下降原因与石杉碱甲毛利率下降原因相同，系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所致，2015 年初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生产，产量可满足订单需求，因此毛利率恢复 2013 年水平。

(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34.95%、38.01%、51.48%，呈上升态势。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公司生产或贸易销售西洋参、红景天等 30 多种其他植物提取物，视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或向其他公司收购产品，单项数额均较小。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391,722.64	47.23%	21,091,601.39	60.09%	17,500,296.92	58.73%
外销	6,024,206.46	52.77%	14,011,174.74	39.91%	12,298,005.32	41.27%
合计	11,415,929.10	100.00%	35,102,776.13	100.00%	29,798,302.2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内销及出口，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内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3%、64.09%、47.43%。公司历史悠久，产品质量及口碑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客户未呈现区域性特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27%、39.91%、52.77%，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和美国等其他国家。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415,929.10	35,102,776.13	17.80%	29,798,302.24
营业成本	8,275,633.90	24,164,441.35	9.99%	21,969,627.79
销售费用	312,300.23	1,877,486.92	9.76%	1,710,486.05
管理费用	1,012,761.48	6,990,866.79	45.07%	4,819,004.01
其中：研发费用	202,489.75	976,223.24	577.55%	144,080.42
财务费用	556,497.58	3,474,472.84	-2.74%	3,572,298.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5.35%		5.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7%	19.92%		16.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2.78%		0.4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87%	9.90%		11.99%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5%	35.2%		33.9%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宣传费、物流费用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2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1.05万元、187.75万元、31.23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5.74%、5.35%、2.74%。2015年1-2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大幅上涨，且由于法定假期工作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物料消耗、中介机构费用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81.90万元、699.09万元、101.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17%、19.92%、8.87%，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上升45.07%，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83.21万元，增幅为577.55%，公司一贯重视姜黄素的研究开发工作，以技术创新来提升产品良率及性价比，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原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新开展与浙江大学研发项目，因此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研发工作的投入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2）2014年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较2013年增加78.6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其工资收入的提高导致职工薪酬费用也逐渐增加；（3）公司2014年中介费用支出较2013年增加28.27万元，系公司为准备挂牌事宜聘请各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2015年1-2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原因系：（1）公司收入大幅上涨；（2）公司加强管理，减少费用支出；（3）2014年产生的中介费、研发费等特殊事项产生的管理费用减少。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工本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2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7.23万

元、347.44万元、55.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99%、9.90%和4.87%，主要为2014年新建生产线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而发生的银行短期借款。总体来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融资渠道扩宽，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459.64	
诉讼支出			
罚款支出		-3,895.82	-11,00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500.00	1,753,000.00	39,300.00
接受捐赠或对外捐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00.00	-100,000.00
合计	31,500.00	1,604,644.54	-71,700.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75.00	401,161.14	-17,925.07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23,625.00	1,203,483.41	-53,775.22
净利润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5,810.42	-1,288,089.48	-2,297,876.65
利润总额	1,197,314.31	-122,465.71	-2,260,643.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7%	-982.71%	2.38%

2013年度和2014年度、2015年1-2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775.22元、1,203,483.41元和23,625.00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982.71%和1.97%。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略高，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金额较大，达 1,753,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为支持公司研发项目拨付给公司的科技项目经费当期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关补助体现了国家对公司及所在行业的支持，这些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已经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除 2014 年外，2013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300 元和 31,500 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74% 和 2.63%。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6,900.00			与收益相关
拓项目补贴资金	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化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科技型小微企业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程技术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企业申报实习基地工作经费及大学生实习补助			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巴西）国际时评配料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美国植物提取物西部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1,500.00	1,753,000.00	39,300.00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种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17%或 13%

	税（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	0.1%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2.28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608.18	6.11	896,608.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3,778,329.81	93.89	701,437.16	5.09	13,076,892.65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14,674,937.99	100	1,598,045.34	10.89	13,076,89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74,937.99	100	1,598,045.34	10.89	13,076,892.65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896,608.18	6.81	896,608.18	100.00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2,266,036.01	93.19	627,251.46	5.11	11,638,784.55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13,162,644.19	100	1,523,859.64	11.58	11,638,78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62,644.19	100	1,523,859.64	11.58	11,638,784.55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131.43	13.75	869,131.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5,451,285.36	86.25	281,813.27	5.17	5,169,472.09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6,320,416.79	100	1,150,944.70	18.21	5,169,47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20,416.79	100	1,150,944.70	18.21	5,169,472.09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01,244.52	92.68	680,062.63	12,058,362.81	91.61	602,918.14	5,266,305.38	83.32	263,315.27
1至 2 年	103,765.29	0.71	10,376.53	136,353.20	1.04	13,635.32	1,054,111.41	16.68	887,629.43
2至 3 年	73,320.00	0.50	10,998.00	967,928.18	7.35	907,306.18			
3年以上	896,608.18	6.11	896,608.18						
合计	14,674,937.99	100.00	1,598,045.34	13,162,644.19	100.00	1,523,859.64	6,320,416.79	100.00	1,150,944.7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2.04万元、

1,316.26万元、1,467.49万元，绝对金额呈现逐期增长态势。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比2013年增加684.22万元，增长108.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2014年8月之后，因此年末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2014年公司为满足市场旺盛需求，新建一条生产线，建设期间公司的正常生产受到影响，部分产品无法生产；新生产线于2014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使得产能扩大了3倍，相应销售也大幅增长，2014年8-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13.1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6.48%，故导致公司在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有两笔应收 MAUBARA FITUN NAROMAN UNIPESSOA 的账款，金额共 89.66 万，该笔款项账龄分别为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因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从行业目前的销售结款模式来看，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在对客户销售时均采用赊销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将随着本公司销售的发生而长期存在，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现阶段大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在 30 天-90 天之间，但考虑到维护、稳定和加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一些财务状况、信用度较高的老客户会适当放宽 30-6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并未由于扩大销售规模而放松对回款力度的控制。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意识在逐渐加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如：（1）与国外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前，对该客户进行详细了解、评估，避免出售后无法联系到对方的情况发生；（2）根据业务往来经验，对不同质量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3）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销售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4）由财务部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销售部及时催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韶关市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870.00	1年以内	24.21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367.50	1年以内	8.73
意迪那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90.00	1年以内	8.55
MAUBARA FITUN NAROMAN	非关联方	896,608.18	1年以内 27,476.75 ,3年以上 869,131.43	6.11
广州市信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5.45
合计		7,784,935.68		53.0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韶关市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070.00	1年以内	29.12
PurelandGroupLimited	非关联方	1,606,237.50	1年以内	12.2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367.50	1年以内	11.19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000.00	1年以内	6.86
MAUBARA FITUN NAROMAN UNIPESSOA	非关联方	896,608.18	1年以内 27,476.75,2-3年 869,131.43	6.81

合计		8,711,283.18		66.1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725.00	1年以内	18.05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043,796.00	1年以内	16.51
MAUBARA FITUN NAROMAN UNIPESSOA	非关联方	869,131.43	1-2年	13.75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00.00	1年以内	10.80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9.18
合计		4,316,152.43		68.29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2.28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996.28	94.04	2,471,996.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6,612.16	5.96			156,612.16
组合小计	2,628,608.44	100	2,471,996.28	94.04	156,61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8,608.44	100	2,471,996.28	94.04	156,612.16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996.28	62.22	2,471,996.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00,923.76	37.78			1,500,923.76
组合小计	3,972,920.04	100.00	2,471,996.28	62.22	1,500,92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72,920.04	100.00	2,471,996.28	62.22	1,500,923.76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996.28	14.15	2,471,996.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2,233,963.69	12.78	221,476.38		2,012,487.31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69,969.14	73.07			12,769,969.14
组合小计	17,475,929.11	100	2,693,472.66	15.41	14,782,45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75,929.11	100	2,693,472.66	15.41	14,782,456.4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091.60	2.25		1,500,923.76	37.78		5,880,946.62	33.65	1,521,996.28
1 至 2 年	2,569,516.84	97.75	2,471,996.28	1,521,996.28	38.31	1,521,996.28	11,594,982.49	66.35	1,171,476.38
2 至 3 年				950,000.00	23.91	95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628,608.44	100	2,471,996.28	3,972,920.04	100	2,471,996.28	17,475,929.11	100	2,693,472.66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478.25万元、150.09万元、15.66万元。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2014年、2015年1-2月降幅分别为89.85%和80.57%，主要系关联方还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或

Herboveda India	非关联方	1,521,996.28	2-3 年	57.9	货款
浙江劳克斯铝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2-3 年	36.14	往来款
朱仰辉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66	备用金
江日良	非关联方	20,007.00	1 年以内	0.76	备用金
江君凤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76	备用金
合计		2,582,003.28		98.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 内容
Herboveda India	非关联方	1,521,996.28	1-2 年	52.82	货款
浙江劳克斯铝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2 年	32.97	往来款
方素娟	关联方	143,864.27	1 年以内	4.99	备用金
宁波北仑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4.86	押金
朱仰辉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43	备用金
合计		2,825,860.55		98.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 内容
方明	股东	4,904,954.95	其中 1 年 以内 3192170.7 5 ,1-2 年 1712784.2	29.65	往来款
方飞	关联方	6,257,482.60	1-2 年	37.82	往来款

Herboveda India	非关联方	1,521,996.28	1年以内	9.2	往来款
浙江劳克斯铝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5.74	往来款
宁波北仑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00.00	1-2年	2.91	押金
合计		14,116,433.83		85.3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6,950.01	100.00	571,609.84	100.00	310,579.79	100.00
1-2年	71,800.80					
合计	4,628,750.81	100.00	571,609.84	100.00	310,579.7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1.05万元、57.16万元、462.87万元，各期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定金，账龄在2年以内。2015年2月末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有大幅上升，且付款对象均为个人，原因在于原料采购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姜黄成熟期为每年3月，原料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故出现预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尹宏新	非关联方	1,808,341.17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易家宏	非关联方	911,475.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杨传堡	非关联方	875,912.4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邵燕珠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尹淑娟	非关联方	254,047.9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合计		4,149,776.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尹淑娟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闭正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邳州鑫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宁波上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75.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抚顺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合计		467,29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蓝瑞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邳州鑫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非关联方	50,085.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长春人民药业集团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戴桃珍	非关联方	17,367.50	1年以内	按合同付款
合计		254,452.50		

3、截至2015年2月28日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211.32	-	818,211.32
库存商品	4,437,999.76	-	4,437,999.76
在产品	348,147.72		348,147.72
合计	5,604,358.80	-	5,604,358.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9,201.53	-	1,179,201.53
库存商品	6,315,298.92	-	6,315,298.92
在产品	613,202.75		613,202.75

合计	8,107,703.20	-	8,107,703.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4,685.53	-	3,184,685.53
库存商品	6,175,800.13	-	6,175,800.13
合计	9,360,485.66	-	9,360,485.66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00.00%、92.44%和93.79%。产成品和在产品绝对金额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姜黄类产品、石杉碱甲等市场需求很大，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成品积压较少；（2）公司销售模式一直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长期合作客户，占全年销售额的80%以上，此类客户在全年需求较为平稳，基本按月下单订货，很少出现一次性大额订货，因此无需大量备货；（3）公司引进一条新的生产线，生产效率更高，从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到实际交货所需时间更短，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存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开发情况较好，可从国内外渠道采购原材料，且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市场交易量较大，价格较稳定，极少出现价格大幅度波动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较大，抵御价格风险能力较强，且采用订单式生产，因此存货周转周期较短，不存在积压减值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出口信用保险	64,833.34		
合计	64,833.34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226,265.64	11,149.74		38,226,265.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64,699.08			27,364,699.08
机器设备	9,782,168.06	11,149.74		9,793,317.80
电子设备	575,705.51			575,705.51
运输设备	290,084.83			290,084.83
其他	213,608.16			213,608.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4,371.08		520,153.80	7,684,52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28,000.37		321,543.78	3,749,544.15
机器设备	3,016,854.04		175,250.72	3,192,104.76
运输工具	436,168.31		9,568.64	445,736.95
电子设备	157,321.15		7,685.89	165,007.04
办公设备	126,027.21		6,104.77	132,131.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61,894.56			30,552,89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36,698.71			23,615,154.93
机器设备	6,765,314.02			6,601,213.04
电子设备	139,537.20			129,968.56
运输设备	132,763.68			125,077.79
其他	87,580.95			81,47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61,894.56			30,552,890.50
其中：房屋及建	23,936,698.71			23,615,154.93

筑物				
机器设备	6,765,314.02			6,601,213.04
电子设备	139,537.20			129,968.56
运输设备	132,763.68			125,077.79
其他	87,580.95			81,476.18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4,663,572.05	13,603,393.59		38,226,265.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08,992.58	10,455,706.50		27,364,699.08
机器设备	6,764,085.23	3,018,082.83		9,782,168.06
电子设备	531,332.00	85,073.51		575,705.51
运输设备	271,152.55	18,932.28		290,084.83
其他	188,009.69	25,598.47		213,608.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34,084.86		2,070,884.57	7,164,37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3,471.45		1,154,528.92	3,428,000.37
机器设备	2,225,122.01		791,732.03	3,016,854.04
电子设备	432,581.65		44,185.01	436,168.31
运输设备	110,905.70		46,415.45	157,321.15
其他	92,004.05		34,023.16	126,027.2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529,487.19			31,061,89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35,521.13			23,936,698.71
机器设备	4,538,963.22			6,765,314.02
电子设备	98,750.35			139,537.20

运输设备	160,246.85			132,763.68
其他	96,005.64			87,580.95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0,492,918.42	4,170,653.63		24,663,572.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56,992.58	3,552,000.00		16,908,992.58
机器设备	6,306,841.96	457,243.27		6,764,085.23
电子设备	531,332.00			531,332.00
运输设备	174,931.24	96,221.31		271,152.55
其他	122,820.64	65,189.05		188,009.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1,437.90		1,432,646.96	5,134,084.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9,014.30		634,457.15	2,273,471.45
机器设备	1,531,936.89		693,185.12	2,225,122.01
电子设备	385,534.04		47,047.61	432,581.65
运输设备	79,450.64		31,455.06	110,905.70
其他	65,502.03		26,502.02	92,004.0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791,480.52			19,529,48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17,978.28			14,635,521.13
机器设备	4,774,905.07			4,538,963.22
电子设备	145,797.96			98,750.35
运输设备	95,480.60			160,246.85
其他	57,318.61			96,005.6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房屋及建筑物占 77.29%，机器设备

占 21.61%，电子设备占 0.43%，运输设备占 0.41%，，其他固定资产占 0.27%。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生产设备以及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实地查看，公司机器设备成新度较高，使用情况较好。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价值 23,936,698.71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系公司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 525 号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8663、2011808665 号的 1-5 号办公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508,951.78		508,951.78	355,105.62		355,105.62			
合计	508,951.78		508,951.78	355,105.62		355,105.6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车间 10D/T 姜黄提取生产线	---		2,644,776.86	2,644,776.86		
合计			2,644,776.86	2,644,776.8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车间 10D/T 姜黄提取生产线	100.00					
合计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0,300.00			2,040,3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0,300.00			2,040,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582.84	7,235.10		209,81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2,582.84	7,235.10		209,817.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7,717.16			1,830,482.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7,717.16			1,830,48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7,717.16			1,830,482.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7,717.16			1,830,482.06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0,300.00			2,040,3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0,300.00			2,040,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9,172.24	43,410.60		202,582.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172.24	43,410.60		202,582.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1,127.76			1,881,12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7,717.16			1,837,71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1,127.76			1,881,12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7,717.16			1,837,717.16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0,300.00			2,040,3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0,300.00			2,040,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761.64	43,410.60		159,17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761.64	43,410.60		159,17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4,538.36			1,881,12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24,538.36			1,881,127.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4,538.36			1,881,12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24,538.36			1,881,127.76

公司无形资产仅限于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企国用（2011）第05076号。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028,993.54	998,963.98	961,104.34
合计	1,028,993.54	998,963.98	961,104.3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15,974.17	3,995,855.93	3,844,417.37
合计	4,115,974.17	3,995,855.93	3,844,417.37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设备款	106,060.00	166,060.00	275,339.00
合计	106,060.00	166,060.00	275,339.0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2.28
			转回	转销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3,859.64	74,185.70			1,598,045.34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471,996.28				10,796,749.44
合计	17,928,445.14	3,467,918.69		3,334,622.15	18,061,741.68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0,944.70	372,914.94			1,523,859.64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693,472.66		221,476.38		2,471,996.28
合计	3,844,417.36	372,914.94	221,476.38	0.00	3,995,855.92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6,817.53	174,127.17			1,150,944.70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078,634.31		385,161.65		2,693,472.66
合计	4,055,451.84	174,127.17	385,161.65	0.00	3,844,417.36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90,000.00	33,490,000.00	32,79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2,090,000.00	33,490,000.00	32,790,000.00

2、截至2015年2月28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别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12-11	2015-12-10	1,5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3	2017-12-2	1,55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2-12	2020-2-11	7,6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2-13	2020-2-12	17,4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6-30	2015-6-29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	2014-7-2	2015-7-2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2,09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4,307,527.75	6,846,203.23	8,642,492.57
1-2年	1,685,953.13	1,510,295.82	267,352.79
2-3年	77,761.00	136,361.00	
3年以上	59,000.00		
合计	6,130,241.88	8,492,860.05	8,909,845.3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厂房建设款项，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36.26万元，减幅为27.82%。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份临近农历新年，公司集中支付了供应商款项和向个人购货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江日良	非关联方	629,134.00	1年以内	10.26
邳州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40.00	1年以内	8.99
桂林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700.00	1年以内	7.71
上海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5.87
邳州市金龙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5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2,263,724.00		36.9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日良	非关联方	629,134.00	1年以内	7.41
桂林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700.00	1年以内	5.57
邳州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40.00	1年以内	4.95
邵燕珠	非关联方	386,355.50	1年以内	4.55
浙江天惠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 2年 224,000.00	4.05
合计		2,252,729.50		26.5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家宏	非关联方	1,540,000.00	1年以内	17.28
卢寿禄	非关联方	1,045,050.00	1年以内	11.73
宁波德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320.00	1年以内	10.21
大连奥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	1年以内	6.48
邵燕珠	非关联方	475,690.78	1年以内	5.34
合计		4,547,560.78		51.04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89,292.35	433,141.45	1,331,738.32
1-2年	37,149.54	36,859.54	6,842.86
合计	126,441.89	470,000.99	1,338,581.1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85万元、47.00万元、12.64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长期客户比重不断增加，与长期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一般采取信用销售政策，不要求预付货款，故预收账款不断下降。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韵卿	43,257.54	1年以内	34.21
BEYOND NUTRITION INC	18,872.83	1年以内	14.93
HK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LTD	17,225.30	1年以内	13.62
EAST ASIA IMPORT EXPORT CO LTD	15,829.81	1年以内	12.52
石家庄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25.00	1年以内	9.19
合计	106,810.48		84.4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V PHARMA LLC	357,655.55	1年以内	76.10

林韵卿	43,257.54	1年以内 11,143.00,1-2年 32,114.54	9.20
BEYOND NUTRITION INC	18,785.33	1年以内	4.00
EAST ASIA IMPORT EXPORT CO LTD	15,756.43	1年以内	3.35
石家庄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25.00	1年以内	2.47
合计	447,079.85		95.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中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3,520.00	1年以内	33.13
Authem cellutions	333,165.10	1年以内	24.89
重庆骏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22.41
phyt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17,578.72	1年以内	8.78
林韵卿	83,746.00	1年以内	6.26
合计	1,278,009.82		95.47

3、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7,959,382.49	1,417,134.54	4,019,473.87

1-2 年		1,015,220.00	1,004,621.39
2-3 年		500,000.00	5,024,095.26
合计	7,959,382.49	2,932,354.54	4,019,473.8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借款和个人往来款，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02.70万元，增幅为171.43%，主要原因系年初为原材料采购旺季，公司为满足当年生产需大量采购原材料，因此向股东和供应商借款作为运营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方明	关联方	3,973,467.51	1 年以内	49.92
徐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5.13
李敏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8.17
赵前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28
谢敏	关联方	203,670.0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7,327,137.51		92.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方明	关联方	701,304.40	1 年以内	23.92
谢敏	关联方	1,453,670.00	1 年以内 438,450.00 1-2 年 1,015,220.00	49.57

尹飞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7.05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07
赵丽娟	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2,804,974.40		95.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敏	关联方	2,203,670.00	1 年以内	43.43
尹飞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9.71
宁波日茂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9.71
赵前进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82
义利	关联方	6,534.62	1 年以内	0.99
合计		4,810,204.62		95.66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仍有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方明的借入款项，公司已着手处理，最迟将于2015年7月底清理完毕。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641.56	-13,462.69	210,729.63
应交所得税	446,158.68	38,250.2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94		1,869.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76.49	88,479.01	109,386.2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37.50		-

教育费附加	50,840.34	63,199.29	78,133.00
应交房产税	60,468.63		-
印花税	1,973.90	1,670.42	1,926.57
水利基金	3,018.24	1,753.75	7,668.71
残保金	2,440.00	2,144.00	660.00
合计	736,081.28	182,034.01	410,373.6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方明	7,483,300.00	7,483,300.00	
袁诚文	1,552,000.00	1,552,000.00	
阮杰	48,000.00	48,000.00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700.00	916,700.00	
香港中亚工业有限公司			23,516,33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16,334.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	0.66	0.66	0.66
合计	0.66	0.66	0.66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981.04	-19,448,412.89	-17,096,761.02
加：本期净利润	819,435.42	-84,606.07	-2,351,651.87
实收资本弥补亏损		20,00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6,416.46	466,981.04	-19,448,412.8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方明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74.8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袁诚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15.52
金之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17
阮杰	公司股东	0.48
谢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配偶	--
张九霞	间接股东、财务负责人	0.33%
赵丽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67%
方素娟	间接股东、公司董事	0.67%
徐冉	公司董事	--
吴鼎爱	公司监事	0.33%
杨盛鑫	公司监事	0.33%
吴建明	公司监事	--
贝丹瑜	公司董事会秘书	1.00%
朱仰辉	公司副总经理	--
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深圳市赢动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陕西旭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深圳前海小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诚文担任巴彦淖尔市顺博汽摩文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桂林市茅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仰辉担任桂林市茅茗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托管事项。

3、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承包事项。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租赁事项。

5、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仰辉	70,000.00	
贝丹瑜	1,863.60	
合计	71,863.60	

应收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方素娟	1,235,579.60	
合计	1,235,579.60	

应收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方明	4,904,954.95	
方素娟	945,987.25	
方飞	6,257,482.60	
合计	12,108,424.8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余额	
	金额	关联关系
其他应付款		
方明	3,973,467.51	关联方
方素娟	7,175.70	关联方
谢敏	203,670.00	关联方
赵丽娟	60,000.00	关联方
吴鼎爱	1,728.00	关联方
合计	4,246,041.21	

应付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关联关系
其他应付款		
方明	701,304.40	关联方
谢敏	1,453,670.00	关联方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关联方
朱仰辉	5,127.00	关联方
赵丽娟	62,297.51	关联方
吴鼎爱	1,728.00	关联方
合计	2,314,126.91	

应付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关联关系
其他应付款		
谢敏	2,203,670.00	关联方
贝丹瑜	619.50	关联方
赵丽娟	537.00	关联方
吴鼎爱	300.00	关联方
合计	2,205,126.5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2月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2015]第010070号《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就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宁波中药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5,895.16万元，评估值6,764.60万元，增值869.44万元，增值率为14.75%；总负债账面价值4766.52万元，评估值4766.5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218.64万元，评估值1998.08万元，增值869.44万元，增值率为77.03%。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 2014年6月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226号《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就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宁波中药制有限公司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117.0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94.66万元，增值率为69.76%。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股东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暂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至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的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着手开始制定股利分配政策。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原材料供应的周期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姜黄等农副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获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也存在季节性。具体而言，公司姜黄的采购期限一般从每年的2月至6月。由于农副产品原材料不宜长期存放，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公司生产线会满负荷运转，使得产能得到全面、充分利用，产量较大。原材料加工和精制全部完成后，公司进入生产淡季，虽然可以利用工艺和设备的通用性生产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但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产量较少。

对策：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和收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公司一方面尽可能到基层直接采购，与原材料产地的收购大户建立稳定的业务联系，避免过多的中间环节，并通过量少多批的模式，以实现对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双重控制；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在广西等地建立中药种植农户种植采收结合的全方位合作模式，使得公司在姜黄等产品领域的能够尽量避免了同国内其他植物提取厂家进行季节性、投机性高价抢购原料的尴尬局面，保证了中药原料的稳定供应，也基本稳定了价格水平。

(二) 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处植物提取行业属高新技术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短，用户对植物提取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技术和市场需求的趋势发生改变，同行业的市场竞争者也会提出新的挑战，从而使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经济意义降低。此外，研发工期和成本的变化也会导致研发活动的经济效益发生改变。

对策：公司目前工艺技术领先，产品适销对路，针对可能出现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挑战，公司不断与浙江大学、上海中药工业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在把握产品市场需求趋势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研发生产，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新产品开发带来的风险。

（三）现金流周转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196.68万元、3,648.03万元、1,452.46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70.60万元、2,629.11万元、1,301.92万元。2015年1-2月支出的现金占公司2014年全年支出现金50%左右，原因系由于产能扩大、订单激增，公司在最近一期大量购入主要产品姜黄类产品的原材料姜黄；由于姜黄的成熟期为每年3月左右，1-2月原料较为稀缺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公司向个人种植户订购成熟期原料时需支付大量预付款。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229.04万元、3,203.73万元、1,233.20万元，因此公司在原料集中采购期间对股东或银行借款有一定依赖，若现金流周转不及时或将影响正常生产。

对策：公司已在广西通过建立合作社与农户建立合作协议，有效稳定原料的采购价格；随着今后公司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将不限于股东垫款或银行短期借款，可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获得现金流来满足公司周期性现金需求。

（四）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2015年4月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

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上述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由于股份公司在准备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通过选举或招聘的形式任命了新一届的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对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新一届任命的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方明，方明直接持有公司748.33万股，通过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5.6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75.1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方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

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明亦表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宜的审议上履行必备的程序，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江 赵丽娟 徐冉

全体监事签字:

吴永华 柏盛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明江

赵丽娟
张大霞

王明江
朱红梅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川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王凡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高伟·高伟 许吉 张涛 王进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一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杰

经办律师签字： 陈杰 刘福军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ming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enqiang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Zhengfeng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201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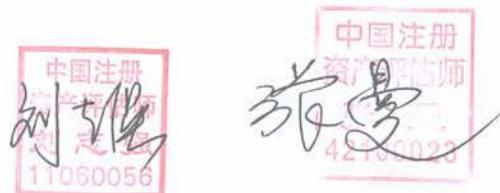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7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